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CCRD Research Report

Centre for 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2023

最低工資有幾低? 貧窮新一代的就業困境報告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及發展中心

嶺南大學「青年貧窮與就業」研究團隊

Man Kit CHUI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

Haocheng YANG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See next page for additional authors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crd_report



Part of the [Economic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文化研究及發展中心、嶺南大學「青年貧窮與就業」研究團隊 (徐文傑、楊皓誠、黃雅文、陳佩兒、宋鑫淼、梁仕池、潘毅) (2023)。《最低工資有幾低? 貧窮新一代的就業困境報告》。香港：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文化研究及發展中心。檢自：https://doi.org/10.14793/ccrd_report_04

This Book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CRD Research Report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Authors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及發展中心, 嶺南大學「青年貧窮與就業」研究團隊, Man Kit CHUI (徐文傑), Haocheng YANG (楊皓鉞), Nga Man WONG (黃雅文), Peier CHEN (陳佩兒), Xinmiao SONG (宋鑫淼), Shi Chi LEUNG (梁仕池), and Ngai PUN (潘毅)



Lingnan 嶺南大學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PS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最低工資

有幾低？貧窮新一代的就業困境報告

● 嶺南大學「青年貧窮與就業」研究團隊

很大程度因為貧窮限制想像。
香港青年不敢想像未來。

研究 團隊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及發展中心

嶺南大學「青年貧窮與就業」研究團隊

作者 AUTHOURS

徐文傑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高級研究助理

楊皓鉞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助理

黃雅文

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研究助理

陳佩兒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博士研究生

宋鑫淼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梁仕池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研究助理教授

潘毅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系主任兼講座教授

致謝

ACKNOWLEDGEMENTS : ACKNOWLEDGEMENTS :

樂施會

特別鳴謝樂施會支持和協助，令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另外，亦要特此鳴謝一眾受訪者、青年夢工場

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蕭裕均教授、李峻嶸博士的幫助。



EXECUTIVE
00
SUMMARY

行政摘要



研究背景

Research Background

生存在全球樓價最難以負擔的香港，即使擁有大學學位，香港這一代的年輕人實際收入不如四分一世紀前同一學歷同一年歲的長輩，職場上付出和收穫不成正比，難以找到向上流動的階梯。同一時間，高學歷在職貧窮的年輕人越來越多，樂業安居談何容易，香港的青年問題變得老、大、難。香港政府制定青年發展藍圖，試圖在學業、就業、創業及置業這「四業」上為後生子女開拓出路。年輕人需要各種各樣的空間，包括職場晉升空間，獨立居住空間，空間足夠，才敢談夢，否則一切只是空談。**香港青年不敢想像未來，很大程度因為貧窮限制想像。**

為了解香港青年對就業、貧窮、體面生活、相關政策的看法，以及他們收入和支出的情況，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文化研究及發展中心受樂施會委託，在去年5月至12月，先後兩輪利用深度訪談和問卷接觸18至29歲、有工作經驗的低收入青年。在本報告裏，我們主要收集青年的社會人口特徵、個人收入、衣食住行、娛樂、教育、醫療及其他方面的基本支出，並推算受訪年輕人的每月平均基本生活支出，以及推算要應付這幾大類開支，他們要賺取的平均時薪水平。本行政摘要集中在第二輪關於青年人的收入的研究。

研究發現

RESEARCH FINDINGS



絕大部分年輕人覺得自己的工資太低，待遇與工作不相稱。受訪青年的收入來源包括全職工作、兼職工作，深度訪談年輕人的收入中位數為15,200元，而問卷調查中，約45%受訪者表示自己平均每月收入低於6000元¹。一方面，大部分有全職工作的青年認為自己工時長、部分行業長期低薪，比不上任職其他行業的同輩，而覺得不滿。壓力同時來自高昂的生活成本和遙不可及的人生目標，包括置業。

大約四成的受訪青年自認是貧窮，對於貧窮有多元化的理解。有青年認為三餐不繼才算得上是貧窮，有些人覺得人工未達到港人月入中位數就算是貧窮，亦有人認為很多目標未能達成，導致「精神貧窮」。其餘自覺不貧窮的青年部分歸因於家庭支援，可以滿足基本需求以外的消費，例如購物和旅遊。

¹.由於不少受訪者是兼職工作的學生因此他們的月收入並不高。

研究發現

RESEARCH FINDINGS

絕大部分已有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覺得最低工資調整幅度太低，自己未能受惠。無論認為自己屬於中產或基層的受訪者，均有共識即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升至40元依然是太低，與市場脫節，調整幅度不合理。不少人往往將最低工資時薪和「一餐飯」的開支掛鉤，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要吃得起「一餐飯」才合理。受訪者認為最低工資如有合理升幅及政策檢討，對基層家庭及兼職工作者有很大幫助。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推算，受訪青年要滿足現時的生活開支水平，時薪應該要達到71.6元。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青年的個人月均生活支出為16,789元，扣除教育開支，平均每月支出約14,894元，按一個月工作26日，每日8小時計算出時薪水平為71.6元，與目前最低工資水平相距很遠。

絕大部分受訪青年均對未來有明顯危機感，並影響他們的儲蓄習慣，反映他們對社會保障沒有信心。絕大部分青年均有儲蓄習慣，以應付無法預計的開支，包括失業、自己和家人的突發醫療開支等。雖然部分受訪者未能清楚闡述儲蓄的目的，但絕大部份受訪者不是以結婚及置業作為目標，甚至覺得遙不可及。





政策倡議

POLICY ADVOCACY

正視青年勞工保障需求。目前政府和社會在討論青年政策時，甚少關注青年所需的勞工保障。我們接觸的青年，既沒有得到制度性的社會保障，也不覺得青年政策對他們有很大幫助。他們一旦面對低工資、失業等問題，只能依靠自己或家人，缺乏政府的援助。這反映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殘缺，以及青年政策和青年需求不吻合的雙重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正視青年的勞工保障需求，透過改善勞工保障制度，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和生活水平。具體而言，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失業保障一直有相當的社會討論，因此我們認為香港社會較有機會優先改善和設立這些制度。

全面檢討最低工資的政策定位和實際操作。政策定位方面，目前《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的定位在於「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策實施超過10年，目前的水平已經和勞動市場脫節，覆蓋率由最初的6.4%，一度跌至此次調整前的0.38%，加上社會上不少討論指出最低工資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和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低，可見最低工資的政策定位上有明顯問題。因此，我們建議當局應該檢討最低工資政策的定位，以及它應和其他扶貧政策互相配合，以保障不同需要的群體。



政策倡議

POLICY ADVOCACY

我們建議最低工資水平應該高於同期的綜援及職津。目前綜援的目的是提供「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的「安全網」，而職津幫助的絕大多數為長工時、低工資且需要照顧兒童的在職家庭，若以最低工資計的每月收入低於以上兩項政策的平均水平，即默許工資沒法負擔低收入家庭的基本需要，同時以公帑補貼這資方導致的過低工資和基本生活需要的差距，從社會道德和公共財政兩方面看都不甚合理。此外，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勞工是社會生產力的重要元素，應當分享經濟成果」，按此邏輯，最低工資在扶貧之上，應該有進一步分配社會經濟發展，改善不平等的目標。

實際操作上，我們建議透明化最低工資的調整過程，並改為「一年一檢」。目前最低工資委員會（低資委）的檢討最低工資過程並不公開，即使低資委在公佈調整最低工資的建議時輔以《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作參考，社會大眾依然無法充分把握委員會的討論和決策過程，有損最低工資法例的認受性。因此，我們有三個建議可以增加調整最低工資的過程的透明性。第一，調整最低工資要有一條公開的方程式，並參考大眾可以接觸的宏觀經濟指標，例如通脹升幅及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第二，擴大及多元化低資委的成員名單，例如加入能代表低薪工種的行業代表或從業員，以反映最低工資受惠者聲音。第三，最低工資應由「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讓基層工人可以及時應付通脹。



政策倡議

POLICY ADVOCACY

重啟標準工時立法程序。香港整體的長工時狀況自2018年政府擱置為標準工時立法後沒有改善，根據美國公司Kisi在2022年一份關於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報告²，調查100個城市當中，香港工作過勞的人口佔17.9%，嚴重程度排第2位；若按當時就業人數去推，即是約有67萬人工作過勞。有報道引述勞工處統計數字，近年平均每年有超過100個打工仔，工作期間非意外死亡。不過本港法例現時未有就過勞死作出定義，令家屬難以問責。長工時是跨行業、跨年齡的共同困境，對於青年人而言，他們一方面更重視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另一方面因為資歷尚淺，議價能力更低，導致身心深受長工時的影響，損害健康。另外，青年斜槓族、自由工作者的工時更為不穩定，因此絕大部分青年均認同香港急需立法規管工時。

我們建議標準工時應該為每週40小時，加班的工資應為正常工資的1.5倍；立法制定有薪用膳時間和連續工作時數的上限。現時，《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規定僱主在僱用年滿15歲但未滿18歲青年僱員工作滿5小時，僱主須提供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我們建議政府擴大上述政策至所有僱員，增加受法例保障的勞動人口。另外，每月亦應該有加班和總工時上限，並以此為基礎制定「過勞死」的法律定義，把過勞死定為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補償的事故。

2.Kisi. (2022), Cities with the Best Work-Life Balance 2022, <https://www.getkisi.com/work-life-balance-2022#table>

第一部分 01
導言

第三部分 03
現行勞工政策實施情況

- 3-1：最低工資
- 3-2：標準工時
- 3-3：失業救濟

第五部分 05
研究發現

- 5-1：問卷調查結果
 - 5-1-1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
 - 5-1-2月均生活費用狀況
 - 5-1-3受訪青年體面生活下的時薪
- 5-2：深度訪談
 - 5-2-1低工資
 - 5-2-2長時工
 - 5-2-3失業保障

第七部分 07
結語

02 第二部分
香港青年近年收入概況

04 第四部分
研究方法

- 4-1：問卷調查研究設計
- 4-2：深度訪談設計

06 第六部分
6·政策倡議

- 6-1：引言
- 6-2：最低工資
 - 6-2-1最低工資和失業率
- 6-3：標準工時
- 6-4：失業保障

CONTENTS

INTRODUCTION

01

INTRODUCTION

導言



導言

INTRODUCTION

新一屆政府制定的青年發展藍圖提出，要協助青年人克服學業、就業、創業及置業的困難，讓年輕一代看到曙光，為他們創造更寬闊的舞台，讓他們擁有追夢的能力和機會。不過要令青年有機會向上流動的，談何容易？

根據青年發展藍圖報告，本地適齡學生專上教育（包括學士學位和副學位）參與率在過去二十年大幅上升，由2001/02年不足四成升至2021/22年超過八成³，隨著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學歷上升，但經濟結構和薪金相對理想的職位沒有相應增加，部分青年流向從事較低技術及低薪工種，以致拉低整體的平均收入，導致青年收入有可能會比同一學歷同一年齡段的長輩更低。

香港現有的勞工和社會保障政策未能改善階級固化的問題，令青年有感即使努力工作，卻未能擺脫現有困境。因此，本研究集中了解青年生活和就業現況，剖析現行勞工、社會政策能否舒緩他們的困境，並嘗試提出建議。



3. 青年發展藍圖，https://www.youthblueprint.gov.hk/te/files/1219_HYAB_Book_CN_A4.pdf

INCOME
02
STATUS

青年近年
收入概況



香港近廿年經濟持續發展

但晚近出生的「90後」比起前輩「75前」擁有較小向上流動的機會。

根據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學者發表的研究⁴發現，香港1976 - 1980年及之後出生的人的相對收入向上流動性呈顯著放緩，較晚出生的年齡群體在其青年階段進入頂端收入行列的百分比更低，且有比之前群體高得多的百分比落入貧窮行列。

此調查結果吻合財經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在2021年5月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數據（見表一及表二）：具備學士學位、在1995年至1999年出生的青年，在20至24歲時平均月入是18,000元（以2018年價格計算），反觀生於1970年至1974年的青年，在同一年齡段，平均月入達到19,400元，比起「75後」、「80後」及「90後」都為高，其中比「95後」高出1,400元，比起1980年至1984年生的青年，更高出5,100元。當比較25至29歲的階段，1970至1974年出生的人，平均月入達到26,500元，也是冠絕其有可數據可比較的後輩。至於擁有專上教育非學位學歷的青年，生於1970年至1974年的，亦有類似的情況，只是差距相對較少。



4.Liu Minhui., Ho Lok Sang and Huang,Kai Wai.(2022)Upward Earnings Mobility in Hong Kong: Policy Implications Based on a Census Data Narrative,The China Quarterly (2022), 1–17,DOI:DOI: <https://doi.org/10.1017/S0305741022001230>

表一. 按出生年份劃分的具學士課程教育程度的全職僱員達特定年歲時的平均就業收入

出生年份	達20至24歲的年份	達下列年歲時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20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1970-1974	1994	19,400	26,500	38,300	45,900
1975-1979	1999	17,100	24,600	37,300	40,000
1980-1984	2004	14,300	23,700	31,000	41,100
1985-1989	2009	16,900	21,700	33,700	-
1990-1994	2014	16,200	24,300	-	-
1995-1999	2019	18,000	-	-	-

表二. 按出生年份劃分的具專上教育非學位教育程度的全職僱員達特定年歲時的平均就業收入

出生年份	達20至24歲的年份	達下列年歲時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20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1970-1974	1994	14,800	20,000	24,800	26,300
1975-1979	1999	14,300	18,200	21,600	23,600
1980-1984	2004	11,600	15,700	19,100	24,400
1985-1989	2009	11,600	15,100	21,400	-
1990-1994	2014	12,200	17,100	-	-
1995-1999	2019	14,400	-	-	-

另外，根據中大亞太研究所於本年四月進行的一項調查⁵，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並沒有足夠機會與年輕一代向上流動，更有六成半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向上流動的機會比過去10年要少。由多個數據可見，現時青年要累積財富、向上流動，改善生活質素比起上一代更難，尤其是從事四大產業支柱以外行業的僱員。


5.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2022年，《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半數市民認為青年向上流動機會不足 六成人士表示現時向上流動機會不及十年前》：http://www.hkiaps.cuhk.edu.hk/wdnu/20220517-095501_1.pdf



**現行勞工政
策實施情況**

03

- 3-1：最低工資**
- 3-2：標準工時**
- 3-3：失業救濟**



香港青年普遍面臨長工時、低工資的狀況，包括在收入、職位、社會地位等多方面無法向上流動。因此，年輕人有感努力工作也無法擺脫現狀，現有收入亦難以讓他們計劃未來，提升自我。青年所面對的困境，明顯是社會階層固化，欠缺社會流動性的情形。要了解上述狀況，要就社會資源分配、勞工市場及產業結構作出分析，而本研究報告則集中在分配領域的社會政策作剖析。

就討論工資水平方面，現行的法例當中，只有《最低工資條例》是唯一規管工資水平的法例；而香港並沒有就工時規管進行立法，以下將會就其實施情況一一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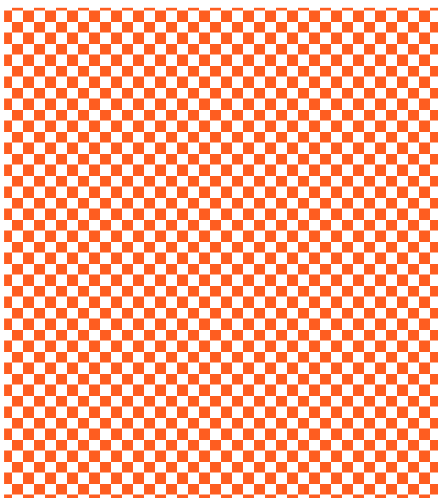
3.1 最低工資

本港的《最低工資條例》於2011年5月1日正式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金額定於時薪28元。現時本港最低工資由法定機構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低資委）每兩年檢討一次，經考慮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以及社會共融等可以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因素，再向特首及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最低工資分別於2013年調整至30元，2015年32.5元、2017年34.5元、2019年37.5元，不過2021年調整遭凍結，而2023年5月將加至40元。

在最低工資實施初期，低資委曾指出推行該政策可能有扶貧效果，但主要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而非從扶貧角度去考慮最低工資水平。低資委亦知悉有部分僱員即使賺取最低工資水平，亦因工時不足或需撫養家庭人數多，而跌入貧窮線下，但認為政府需要以其他措施協助他們。

多年來本港社會有不少聲音要求最低工資每年檢討一次，讓基層勞工得到更及時的保障。另一方面，一年一檢的加幅低於兩年一檢，商界或更容易接受。但一年一檢的建議遭到雙料議員張宇人等資方代表反對。

最低工資的覆蓋率越來越低，但港人的貧窮情況越來越嚴重。按低資委在2022年10月的推算，當最低工資加至40元，最多有3.1%勞動人口受惠。回望最低工資設立之初，涵蓋率卻達到6.4%，直接受惠的比率減少超過一半，是否意味本港的打工仔生活過得越來越好？回顧過去十年政府的扶貧成效，其實在職貧窮住戶人數不減反增。根據政府的《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職貧窮住戶人數由2011年的68.5萬人，升至2020年的80.5萬人，在職貧窮住戶數目和人數均為過去十年來新高。雖然領取最低工資人數即使愈來愈少，諷刺的是，基層市民生活水平沒有隨著領最低工資的人數漸少而得到改善，反而他們的生活愈加困苦。換句話說，最低工資水平定得過低，和勞工的生活成本脫節。



現時貧困人口漸多，眾所周知以最低工資難以聘請員工，市場已經反映這個水平已低無可低，其保障「工資過低」效果幾乎形同虛設，更遑論未能保障打工仔有合理收入在這樣的情境下，豈能說是領取最低工資人數越少是「社會之福」、「社會有進步」？2022年，特首李家超首份《施政報告》提出，邀請低資委研究如何改善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機制，包括檢討周期及提高效率。最低工資在本港實行超過十年，實在有需要全面檢視成效。



3.2 標準工時

香港政府現時沒有標準工時相關的立例。

最接近的工時立法工作為2013年到2017年間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的立法諮詢，然而最終因為勞資雙方分歧過大而失敗告終，其後官方委員會建議的「合約工時」亦被政府擱置立法，只成立了11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為指定行業制定工時指引。政府在2018年擱置「合約工時」立法曾承諾如於2023年評估推行成效，新一屆政府應肩負責任重新推動工時法例。



政府擱置「合約工時」立法，只透過轄下11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僱主以及僱員代表）為指定行業（飲食、水泥及混凝土、清潔服務、建造、安老院舍、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和戲院）制訂指引。

2017

官方委員會最終於年初公佈《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提出「合約工時」方案，即以立法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包括工時、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補償方法的合約。

2016

勞工界和之前退出的勞顧會勞方代表於自行向時任行政長官遞交《標準工時立法諮詢報告》，建議工時標準定為每週44小時，超時工資率為1:1.5。

2015

勞顧會六位勞方委員因政府沒有決心為最高工時立法，杯葛諮詢，自此官方標準工時委員會和民間及勞方與走愈遠。

2014

政府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跟進報告。

2013

勞工處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

2012

香港開始實施最低工資，香港政府於2010年至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標準工時。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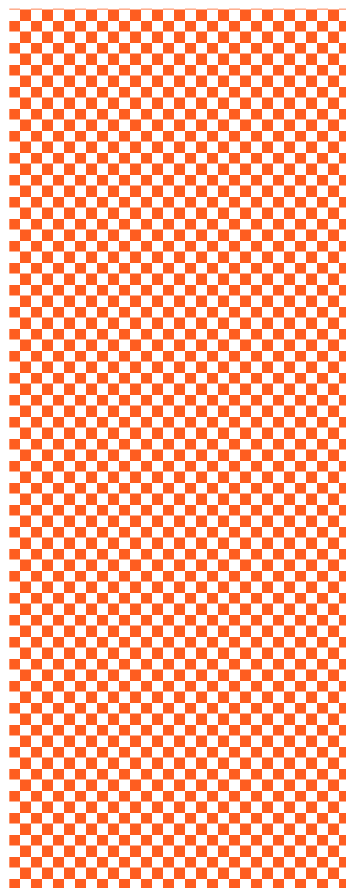


香港勞工的工時 長期處於世界前列

據統計處最新數據，在 2021 年 5 月至 6 月，本港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3.2小時**。青年方面，同期15至24歲及25至34歲僱員每周的工作時數中位數分別為**44.3及4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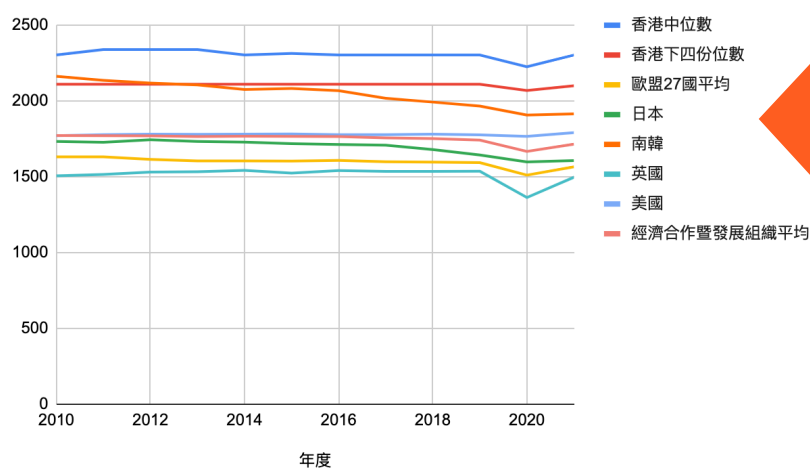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工時數字比較全球各地區，均長期處於過勞狀態，例如美國調查公司KISI在2022年6月發表的《2022年工作生活平衡城市排行榜》，香港有全球第二多的過勞人口（17.9%）。另外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數據⁶，香港僱員在全球國家每周每平均工時以43小時排名34位，在已發展經濟地區間僅次於阿聯酋和新加坡。

比較香港和其他地區的工時，從2010年到2021年，香港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穩定在42.8小時至45.0小時徘徊。如圖二顯示，以香港僱員的工時中位數和下四份位數，乘以每年52周推算，本港絕大部分僱員的每年總工時明顯高於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成員國的平均值。此外，在2010年至2021年間，當其他地區的僱員工時普遍呈緩慢下降趨勢時，香港則維持較高水平不變。



6. 國際勞工組織，2022年，《工時統計》：<https://ilostat.ilo.org/topics/working-time/>

3.2 香港的工時狀況及政策



圖二。
香港和選定地區的
僱員每年工時比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22年，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OECD data。

本團隊於上半年的研究已指出青年的不固定和長時間工作情況普遍。就問卷所得，受訪青年的平均每周工時為43.11小時。近6成受訪青年指僱主沒有提供任何超時工作補貼，約3成指僱主會提供津貼或補假。而在36個深入訪問中得知，受訪青年的平均每周工時為46.67小時。

工時決定個人可以投入多少餘力在家庭生活、朋友交際、發展興趣等等，這些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工作佔用生命的時間愈多，意味要工餘生活時間將更壓縮。超時工作影響青年的生理、心理健康和社交健康。生理上青年較多出現肌肉酸痛、腰痛等身體受損情況；心理上，他們傾向覺得長期緊張，並感到沮喪、不快樂；社交上，青年工作上的計劃不穩定性導致他們無法安排與家人和朋友相處的時間，影響他們的家庭關係及社交生活。

3.2 香港的工時狀況及政策

近年，有不少年輕人加入自由工作者的行列，他們多數未有簽訂僱傭合約、沒有固定工作地點和上班時間，工時更不受規管，長工時問題普遍。我們可以透過兼職僱員人數和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人數（即「短期／短工時」僱員）來估算自由工作者的人數。據統計處最新資料顯示，在2017年有超過30萬兼職僱員，從2007年到2017年，兼職人數佔整體勞動人口由5.3%上升至8.7%⁷。另一方面，在2019/20年度，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人數達203,500，當中63.7%為15至19歲，10.2%為20至29歲青年⁸。這些均反映越來越多青年選擇以非一份全職工作作為收入來源。

據本研究的問卷和訪談所得，部分青年自由工作者雖然可自行安排工作時間，惟工時長的問題仍然存在。

有兩個情況可以解釋他們的長工時情況。

第一，他們的工資以接到多少工作而定，如單份專案的報酬低，他們往往需要接更多專案來維持收入，繼而導致長工時；另外，不少顧客會不斷新增或修改服務要求，欠缺經驗的自由工作者會因為未有簽訂合約，導致工作量增加，要通宵達旦地追趕時限滿足顧客的要求，出現連續工作時間過長的情況。另外，獨立工作和行業風氣亦使他們無法向僱主或承包商爭取權益。

7.香港統計月刊：2007年至2017年全職及兼職就業分析，<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9FA2018XXXXB0100.pdf>

8.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聘請家庭傭工，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201/at/B11302722021XXXXB0100.pdf

3.3 失業 救濟

香港沒有失業保險制度，只有有失業綜援、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為失業相關的保障制度。除了在疫情期間，政府設立一萬元臨時失業支援及受疫情重創行業員工補助金以外，當局並沒有專門恆常為失業人士而設的救濟金，只是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門檻。放寬門檻後，根據資料⁹；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未見申領失業綜援個案大幅上升，個案由18,600宗升至19,673宗，僅增加約1,073宗，可能由社會上對領取綜援有根深蒂固的負面標籤，令有意申請者卻步，以致升幅只5.8%，只佔當時23萬失業大軍的大約8.4%，反映大部份失業人士沒有申領綜援。

政府過去一直認為對於失業者來說，他們需要的是一份工作，多於金錢接濟。當局認為綜援正正是可以為失業一段時間的人提供保障，解決經濟困難。近年，政府高層亦以因沒有失業救濟制度，令失業率保持低位而自豪，深信僱員被解僱時獲得的一筆過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比按時領取的失業救濟金更有效壓低失業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曾表示，失業救濟金會帶來道德風險，他的網誌這樣寫道：「失業員工沒有任何『誘因』不即時搵工，這亦是香港失業率長期處於低位；而在經濟復蘇期，失業率下降得較快；但在經濟收縮期，失業率上升得較慢的主因之一。」不只一位高官對設立失業救濟金制度反應冷淡，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要求公眾在取消對沖強積金和失業保險之間，兩者只能選擇其中一個。

環看全球，至少有86個地方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計劃，包括中國內地，僱主及僱員所供俗稱「五險一金」的社保，便包含失業保險。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發現，世界各國地失業保險計劃的融資機制雖有不同，但普遍趨是勞資雙方共同共款，僱主供款通常高於僱員供款。



⁹失業及就業不足家庭對申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意向調查，https://unemploy.hkcclea.org.hk/document/100loan_survey.pdf

RESEARCH

04

METHODS

研究方法



為了解香港青年對就業、收入和支出、社會流動及最低工資政策的看法，本研究在去年5月至12月，利用深度訪談和問卷接觸18至29歲，有工作經驗的青年。透過滾雪球的方式，我們總共訪問了67位月入低於2萬元的青年，其中36位表達對標準工時的看法，另外的31位談及最低工資以及失業救濟保障等意見。在深度訪談裡，我們利用半結構化的方法，集中探討受訪者對現職收入及前景的看法；對何謂貧窮、體面生活狀態的理解；以及對最低工資在內等扶貧政策的看法及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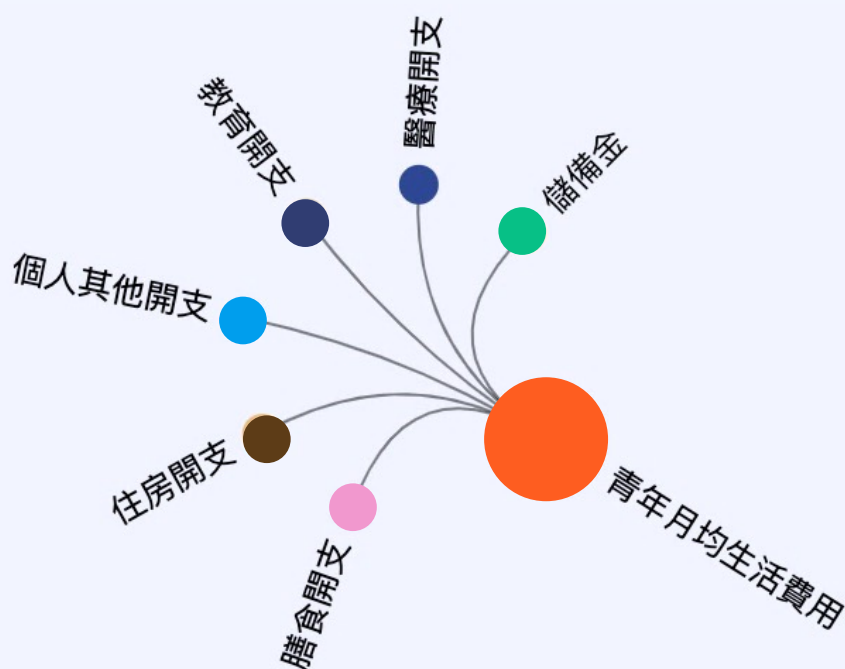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透過方便抽樣的方式，我們在9月至10月期間，收回164份關於青年工時及就業不穩定的有效問卷，其後在11月至12月，我們進行另一項問卷調查，關注香港青年的每月生活費用，以便了解他們維持現有生活水平的成本，這份調查收回253份有效問卷。



4.1 問卷調查 研究設計

參考Anker and Anker (2013) 和黃洪 (2018) 所提供的香港生活工資估算方法中，對工作者及其家庭在具體時間和地域過體面生活所需要的費用說明，我們對香港青年的個人每月平均生活開支主要分為五大類，包括膳食、住屋、個人其他、教育以及醫療開支。膳食支出主要涵蓋青年的一日三餐和基本的社交聚會餐飲費用；住屋開支則主要根據租金、水電煤、上網等計算；個人其他開支則涉及其日常出行和基本休閒娛樂等。另外，我們還考慮到青年的債務和一筆用作應付突發事件，亦能維持基本生活的儲備金。儲備金的計算則參考黃洪 (2018) 估算香港生活工資時的總開支的15%。

計算香港青年個人每月平均生活費的計算方式





再2022年5月到12月，我們利用半結構化的深度訪談方法，訪問了總共67位月入低於兩萬元的年輕人。透過滾雪球的方式，第一輪的訪談集中了解青年對於工時和相關政策的看法，第二輪的訪談則聚焦收入、工資政策以及失業救濟保障等意見。貫穿兩輪訪談的主題還包括青年對於收入、職業及行業前景、未來規劃和期望、以及對何謂貧窮、體面生活狀態的理解、對最低工資在內等扶貧政策的看法及評分。詳細的受訪者概況和訪談大綱可以參考附錄。





RESEARCH

05

FINDINGS

研究 發現

本節將從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月均生活費用狀況和適用於青年的標準化時薪三大方面進行論述。



5.1 問卷調查結果

5.1.1 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

表三. 顯示了是次調查受訪者總體的人口特徵。受訪青年的平均年齡為22.3歲，教育程度普遍較高，當中擁有學士學位的比例達到44.27%，完成副學士課程的比例同樣達到44.27%。按住屋類型劃分，25.3%受訪青年租住私人樓宇，47.83%居住於公營房屋（其中35.57%為租住），19.37%則居住於自置私樓。77.87%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正與父母或親戚居住。

受訪青年中有71.94%受僱，全職僱員和兼職僱員的比例分別為36.36%和35.57%，而失業的比例為9.09%。受訪青年最多人從事「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的行業，佔比29.25%。

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自己過去一個月的就業收入低於5,999元。不足兩成（18.18%）受訪者表示自己的就業月收入在2萬港幣以上。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度統計報告》顯示，2022年第3季度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28,900元¹⁰。與此相比，近三成的受訪者（28.46%）的家庭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中位數。

1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22年7月至9月，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50001/at/B10500012022Q03B0100.pdf

表三.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

平均年齡（歲）	22.3	住戶構成	
性別		自己一個人住	3.95
男	48.62	與無親屬關係的人同住	9.49
女	50.59	與父母/有親屬關係人同住	77.87
其他	0.79	與伴侶同住	6.32
教育		其他	2.37
初中及以下	0.79	就業狀況	
高中	4.35	全職	36.36
文憑/證書	6.32	兼職	35.57
副學士課程	44.27	失業	9.09
學位課程	44.27		
屋宇類型		行業	
租住劏房/分間樓宇單位	3.56	建築業	1.98
租住私樓（整租/合租）	21.74	農林漁業	0.00
租住公屋	35.57	製造業	0.79
自置公屋/居屋	12.25	進出口及零售	7.11
自置私樓	19.37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7.91
其他	7.51	資訊及通訊	3.16
個人就業收入（港幣）		金融及保險	3.56
< 5,999	45.45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58
6,000-9,999	6.72	公共行政，教育等活動	29.25
1,000-14,999	9.88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5.53
15,000-19,999	13.83	運輸、倉庫、速遞服務業	1.98
>20,000	18.18	其他	37.1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港幣）			
<9,999	4.74	20,000-29,999	11.46
10,000-14,999	4.35	>30,000	35.57
15,000-19,999	7.91	不清楚	35.97

表四.青年個人月平均生活費用（港幣 | 元）

大類	小項	每人每月平均	各項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
膳食開支	早餐	619.06	
	午餐	1,637.99	
	晚餐	1,981.79	
	基本社交聚餐	1,582.54	
	其餘食物（如水果、零食等）	1,019.11	
	小計	6,840.50	40.744%
住房開支	租住公屋	租金	852.58
		水電煤氣	283.52
		小計	1,136.10
	非租住公屋	租金	4,283.93
		水電煤氣	344.31
		小計	4,628.24
		上網費用	60.52
		生活用品	409.83
	租住公屋小計	1,606.45	
	非租住公屋小計	5,098.59	
小計	3,352.52	19.979%	
其他個人開支	電話費	148.66	
	交通費	1,248.19	
	家用	1,491.27	
	衣著	622.46	
	休閒娛樂	1,019.85	
	小計	4,530.42	26.984%
教育開支		1,894.54	
小計		1,894.54	11.284%
醫療支出	保險	157.88	
	求醫/藥物	13.16	
小計		171.04	1.019%
個人月均生活費用總計		16,789.01	
儲備金（估算，總開支的15%）		2,518.35	
每月生活開支（加上儲備金）		19,307.36	

5.1 問卷調查結果

5.1.2 月均生活費用狀況

總體而言，我們計算得出，受訪青年的個人月均生活支出為**16,789元**。我們發現，在五大類的生活消費支出中，膳食開支的佔比最高，月均消費達6,840.5元，達40.74%。緊隨其後的則為其他個人開支，達3,352.52元，佔26.98%。住屋開支方面，僅佔19.97%。教育支出和醫療支出的佔比最低，分別佔11.28%和1.02%。

根據統計處的2019/2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調查，每人每月平均開支為10,708元，當中包括外出用膳及外賣在內的食物開支佔比27.4%，住屋佔了40.25%。比較本次調查¹¹，受訪青年的每月平均膳食開支比統計處調查港人每月平均相關開支高出3,906元。膳食佔總開支的比例亦高出13.34%，符合恩格爾系數¹²（Engel's Coefficient）數值越高，即受訪青年身處在相對不富裕的經濟狀況。

和香港人均每月住屋佔總開支40.25%的比例相比，本次調查的青年的相關比例僅佔19.97%，只及港人平均的一半，是由於七成以上受訪者表示其目前仍與父母同住，而且當中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目前正租住公屋，因此個人月均居住開支的佔比並不高，調查同時發現非租住公屋的住房支出是租住公屋的約4倍。

如果我們再將一筆為總支出15%的儲備金計算入內，**那麼受訪青年的每月生活費用則為19,307元，才能過得上一個體面的生活。**



11. 2019/2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60003/att/B10600082020XXXXB0100.pdf

12. 恩格爾系數指飲食佔總開支的比例，數值越高，代表越貧窮。美國學者奧爾斯基建議一個家庭30%開支用於食物上，便算貧窮。

5.1 問卷調查結果

5.1.3 受訪青年體面生活下的時薪

結合受訪青年個人月均生活費用，如果他們要以全職僱員身份賺取生活費，以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時長，估算維持受訪青年過目前生活水平，他們平均時薪要達到以下水平：

- **扣除教育開支及應急儲備金**

$$\text{時薪} = (14,894.47 \div 26 \div 8) = 71.61 \text{ 元}$$

- **扣除應急儲備金**

$$\text{時薪} = (16,789.01 \div 26 \div 8) = 80.72 \text{ 元}$$

- **包括應急儲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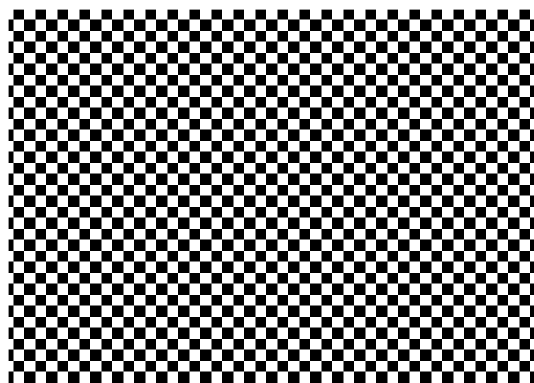
$$\text{時薪} = (19307.36 \div 26 \div 8) = 92.82 \text{ 元}$$

因此，我們認為當時薪介乎80.72和92.82元這範圍內，香港青年才可以過上一個較為體面、維持現有水平的生活。

5.2 深度訪談

5.2.1 低工資

我們接觸到31名受訪者，有22人有全職工作，其餘9人是全日制學生。他們全部每月平均收入低於2萬元，即是低於香港人月入中位數¹³，他們面臨更大的就業、社會階梯向上流動的困難，了解他們的心聲才能更掌握社會的脈搏。



受訪青年認為最低工資太低，無法保障兼職員工、基層工種。絕大部分受訪者知悉香港現行最低工資法例是香港唯一一條保障工資水平的法例。他們均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脫離現實，對於一些低薪工種，如前線的清潔保安、兼職工作、暑期炒散等，提升最低工資至合理水平，有效改善低工薪勞工的生活水平。無論自覺屬於中產或基層的受訪者，均有共識即使提升至40元的仍然工資水平還是太低，與現實物價水平脫鉤。

雖然擁有全職工作的青年跟最低工資尚有一段距離，但對於出身基層家庭的學生，他們的兼職工作以至其家人的工種，均接近最低工資水平。在31名受訪者中，基層出身的青年，其家庭曾經歷拮据時期，令他們的生活過得憂心；他們於在學時期多要以兼職幫補家計，減少了實習及到海外交流的機會。

13.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22年7月至9月，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50001/att/B10500012022Q03B0100.pdf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Angel (24歲，大學畢業，從事兩份兼職工作)

屋企人試過做最低層嘅工作，得40蚊（一小時），係要申請政府嘅資助先夠使，免晒書簿津貼嗰啲。其實而家食一餐飯都唔可能用40蚊就食到。計埋有家室嘅，其實無可能賺呢個人工就生活到。



受訪者Ariel (23歲，大學畢業，溜冰教練)

我覺得已經無咩用，你嘅part-time市場搵，45蚊都已經無人做啦。如果係針對青年，最低工資真係形同虛設。下下依家都最低60啦，假設你一日8個鐘，一日都係480，part-time，一個禮拜3日，一個月12個工作天，都係5,760。5,760對一個part-time嚟講，假設唔需要儲錢，我計你飯錢加車費一日200，已經6,000，cover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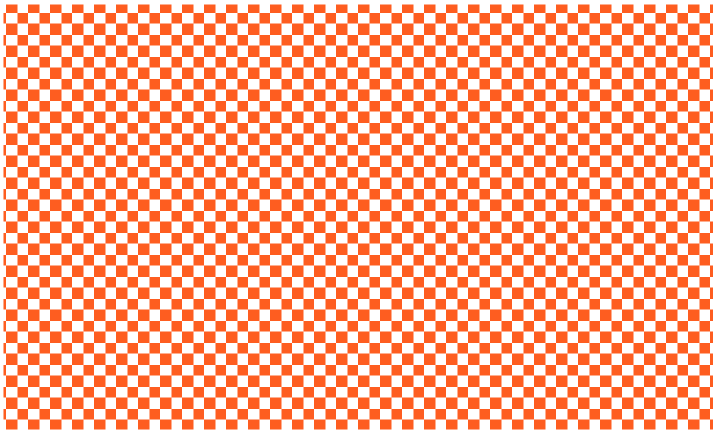
受訪者Bobo (26歲，大學畢業，NGO職員)

起碼都要超過60蚊一個鐘先夠生活。因為以在職貧窮來計，唔單計一個人，仲係要一個家庭去計，比如一家三口靠一個人去搵食，另外一個係照顧一個小朋友，何來靠37.5蚊去生活呢？依家政府又有咩照顧者津貼，我唔計老人家津貼，有幾百蚊係唔足夠。如果要考慮，就考慮呢啲方面。



5.2 深度訪談

5.2.1 低工資



青年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應能應付「一餐飯」的開支，即50至60元作為時薪。無獨有偶，研究團隊訪問的青年，在檢視最低工資水平時，不少人往往將最低工資時薪和「一餐飯」的開支掛鉤，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要至少吃得起「一餐飯」才合理。因此，被問到最低工資應提升到多少時薪，大部分受訪者均以「一餐飯」的開支為計算準則，青年們直觀地理解，工作1小時理應能應付一餐飯的支出，以他們生活經驗來說，現時在茶餐廳吃一個「碟頭飯」配飲品，大概需要花費50至60元。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椒仔（27歲，中學畢業，物流業）

而家三十幾蚊，係睇唔起人，一般餐飲業都40至50蚊一個鐘，如果最低標準咁低，點解要有呢條法例。至少都要負擔到一餐飯。一餐飯都食唔到，有咩可能做一個鐘都唔夠食一餐飯？

Pasa觀察到特別在疫情期間，清潔前線人員要冒很大風險，卻只能收取一個「最低下」的價錢作為薪酬



受訪者Pasa（27歲，中學畢業，物流業）

最低工資真係太低，其實愈高風險嘅工作就應該更加高人工。而家受最高風險嘅人，連衣食住行都要擔心，實在無可能咁樣對佢哋。



受訪者Vincent（20歲，大學生，兼職台式茶飲調配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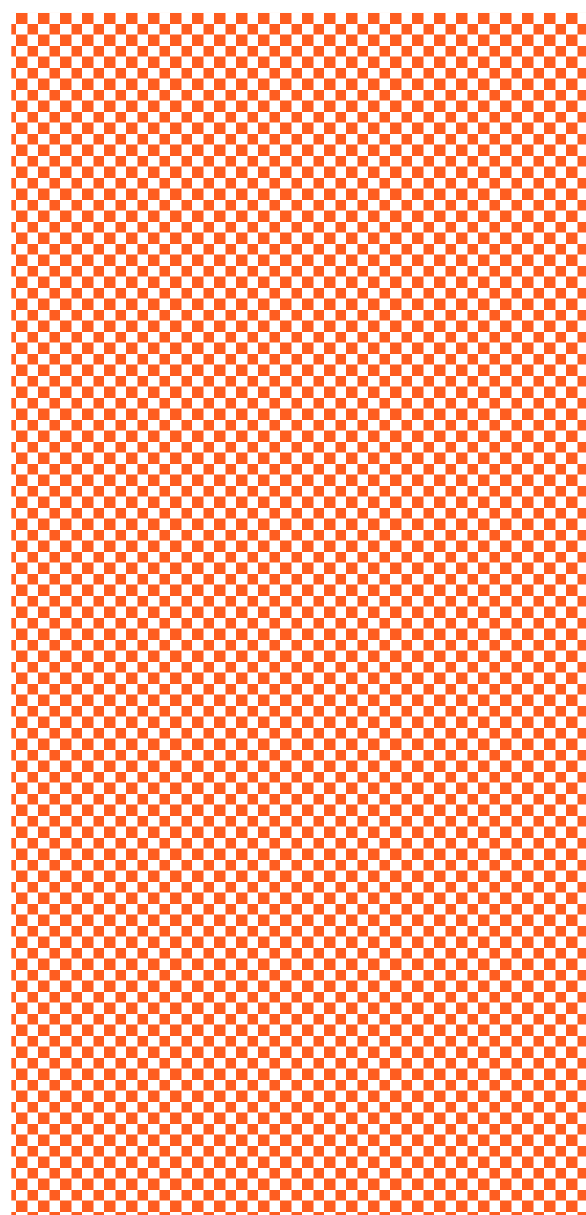
最低工資40蚊一小時，一餐飯都要60幾。一定唔合理，做兩個鐘先食到一餐飯。食飯係人最基本嘅嘢。



5.2 深度訪談

5.2.1 低工資

絕大部分有全職工作的受訪者不認為自己能受惠於最低工資，但受訪者有感最低工資如有合理的提升及政策檢視，對基層家庭及兼職工作者有很大幫助。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Rebecca（23歲，大學生，記者）

（最低工資）太低，與社會完全脫節。對自己本身以及所生活圈子並不重要，因為大家都有一個大專學位，薪金全部都在最低工資之上。



受訪者阿樂（21歲，專上學院學生，兼職大排檔侍應）

（最低工資）有用，咁我哋做樓面其實一定高過最低工資，但唔係話高好多，得50蚊，老闆都會睇住最低工資嚟調整我哋個人工。



受訪者阿愁（28歲，大學生，銀行出納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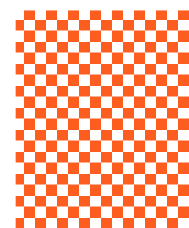
自己亦會間接受惠，因為屋企人做保安，工資可能會有所調整。但相信最低工資有調整，物價亦都會隨之上升。



5.2 深度訪談

5.2.1 低工資

大部份青年認為相對基層及上一輩，自己處境不算貧窮，因溫飽不成問題，卻無法計劃將來。



接受訪問的青年中，大約四成的受訪青年自認是貧窮，但他們的平均時薪都遠高於新調整的最低工資，他們能夠將心比己，同情比自己更貧窮、現時賺取最低工資的最基層打工仔。

訪談發現受訪者對於貧困的理解呈現多元化——有人認為三餐不繼才算得上是貧窮，有些人覺得人工未達到例如港人月入中位數就算是貧窮，亦有人認為積蓄未能應付一旦失業後三個月開支便當作貧窮，以下臚列他們的一些看法：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阿龍（29歲，大學生，Freelancer）

同最低工資無關係，freelance時薪都200蚊一個鐘喇。而家用經濟來衡量嘅話，自己係窮，但未窮到三餐不飽。因為有屋企人同朋友幫忙。條路自己揀嘍嘛，我要咁樣做，咪試下先啦，覺得人生時間可以奢侈，想試下現在freelance嘅生活模式。連呢啲搵食嘅架生你都買唔起嘅時候，咁就真係窮喇。最低工資做一個鐘一餐飯都食唔到，唔合理。政府冇諗過最低工資政策係咪可行同實用。



受訪者Yvonne（24歲，大學生，社福機構員工）

因為儲唔到錢，畀唔到家用。自己目前嘅狀態和理想嘅差距，係無錢參加朋友嘅跑班，因為每個月要使一筆錢，一期1,000元，又無錢去旅行。



受訪者Wing（24歲，中學畢業，餅房烘焙師）

不認為自己係在職貧窮，因為平日無咩大使費。而身邊嘅朋友可能經濟壓力比較大，因為他們追求名牌。我自己嘅話，買不到自己想買嘅東西，食唔到自己想食嘅東西，銀行戶口少過一萬元。在可見未來，不認為會處於呢種貧窮狀態。



受訪者高佬（26歲，大學畢業，機電助理工程師）

貧窮呢兩個字唔係淨係代表金錢，貧窮係無金錢令你讀唔到書，就令到你無一個上調空間。識人好過識字，咁樣嘅際遇或者人生喇，點樣令到你向上調個下，好難囉，你永遠都框死個框框度，因為你根本無呢個金錢或者財力再上。



受訪者Rain（24歲，大學畢業，Slasher）

貧窮唔係生活無法負擔嘅貧窮，而更多是精神貧窮，好多嘢achieve唔到。時間上很難擠出時間嚟追求自己嘅興趣。依家問題係忙到連自己煮餐飯嘅時間都無。如果7、8點先收工，煮埋飯都要到夜晚9點。



深度訪談GROUP



對理想生活的期盼，有受訪青年除提及包括月薪在內的物質門檻，更多人提出心靈或精神層面的要求：

受訪者阿愁（28歲，大學畢業，銀行出納員）



體面生活就係精神層面和身體層面良好就係體面，而唔係講求外在嘅物質生活。自己過往曾經因為工作壓力大同工時長，選擇暴飲暴食去舒緩壓力，重咗大約30kg，能夠擺脫唔健康生活狀態就係體面。

受訪者芝麻主人（25歲，大學畢業，記者）



衣食住行無憂，首先無供樓壓力，你屋企係一個令你住得舒服嘅環境。衣，就係想要買嘅衫就買。我想點就點囉。如果要具體嘅數目，我依個年紀，如果月入30K，就已經好ok。我就覺得咁樣對我來說，就係應該可以合理生活。

受訪者Onki（23歲，大學畢業，兼職社企員工）



理想嘅生活狀態是，唔使為我嘅生活狀態擔憂，fulfill到我基本嘅生活需要，而又做到自己鍾意做嘅嘢，例如工作係我覺得好有意義，我做得開心。學緊我每日到好想學嘅嘢，其實已經好ok。我有乜物質上嘅追求，即係我要住大屋，我有乜呢啲。物質上嘅東西只係bouns。



5.2 深度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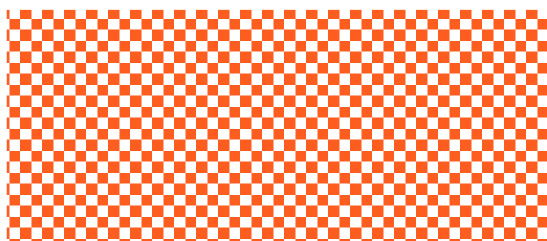
5.2.1 低工資

**與家人共住能省卻不少生活開支包括租金，
惟有些青年渴望搬離原生家庭，卻因經濟局限而無法實現。**

受訪青年大部分渴望有獨立的生活空間，有搬出來住的想法，但只有小部分人能夠付諸實行，他們衡量租屋的先決條件是要自己有一定收入基礎。只有一位受訪者認為自己有經濟能力負擔得起本地樓價，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於香港置業是難實現的事，因此並沒有置業意欲。在香港，置業難「聞名」於世界。國際調查機構Demographia去年公布《國際樓價負擔能力統計報告》，截至2021年第三季，全球共92個城市，香港連續12年蟬聯全球樓價最難負擔城市。

樓價中位數對家庭入息中位數比率攀升至23.2倍，意味住，相當於不吃不喝23.2年才能買得起一個住宅單位，較2020年的20.7倍進一步惡化，亦是調查以來最高紀錄。香港人在住屋的開支亦不斷增加，根據統計處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港人的住屋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由由2009年開始的31.66%，增加至2014年的34.29%，到2019年的40.25%

無論家境比較貧窮還是富裕的受訪者，他們依賴的家庭成員，多數居住公屋或私人物業，使他們不用擔憂現時的居住問題。和家人同住的受訪者，日常生活可省卻不少開支，如生活用品、柴米油鹽、水電煤等費用。不過，他們亦無法計劃將來，因未能賺取足夠資金置業，或需要更多儲蓄作租金儲備。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Onki (23歲, 大學畢業, 兼職社企員工)

住公屋已經覺得贏咗, 贏係起跑線嘅感覺, 就算超入息 (富戶) 都係畀double租金, even double都覺得ok, 未到好大壓力。一世住公屋都ok。唔需要捱貴樓, 同埋我唔係好介意話我自己有冇層樓嘅度。



受訪者芝麻主人 (25歲, 大學畢業, 記者)

目前人工太低, 如果30K, 可能會考慮, 每個月6至7K壓力唔會太大, 但係依家佔比例太高, 而且目前都唔會同屋企人相處唔好, 所以唔會有想要搬出去嘅想法。



受訪者椒仔 (27歲, 中學畢業, 物流工人)

將來希望同女友夾租, 住屋問題絕對係年青要應對嘅問題, 因要有私人空間, 無可能一世都同家人一齊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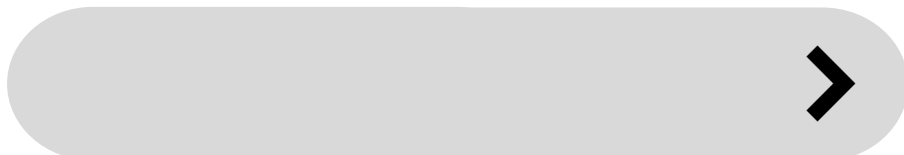
受訪者Yanki (28歲, 大學畢業, Freelancer)

置業唔係一個must。如果嗰個地方租金管制做得好。買樓係一個incentive去令一個青年唔去變窮, 但可能對佢個人發展唔係一件好嘅事, 返緊一份唔好嘅工都唔會q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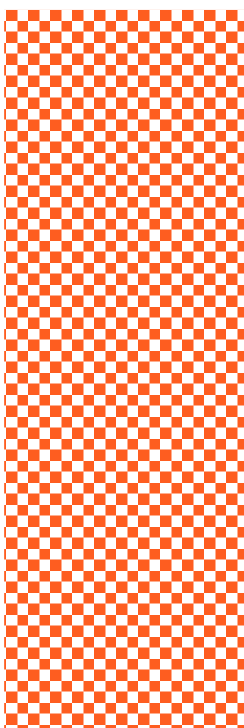
受訪者Rain (24歲, 大學畢業, Slasher)

另一半係老師, 其實係可以供樓嘅, 只係我哋唔願意辛苦自己。唔係呢件事achieve唔到, 而係呢個事情唔合理。為咗供樓, 我去唔到旅遊, 做唔到自己想做嘅事情, 呢樣嘢好無意思。



5.2 深度訪談

5.2.2長工時



工時長，沒有補水、出現補假不足等情況普遍。根據第一輪深入訪談，36名受訪者當中，有17名青年人曾從事或正在忍受長工時工作，每周工作45至高達60小時。他們的工種集中在建造、飲食、零售、美容、酒店服務、舞台製作及市場營銷行業。

只有從事建造業的受訪者提及到獲公司以支薪方式彌補加班的勞動時數；其餘工種的受訪者以補假、補鐘的方式補償加班時間。不過，不論公司以支薪、補假或補鐘方式作補償，受訪者曾經歷「補不夠假」、「被扣掉部份加班時數」的情況：



**工時長
沒有補水
出現補假不足等
情況普遍。**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阿傑（25歲，大學畢業，日式餐廳廚師學徒）

平時一般就會補返假，但係佢好搞笑，個補假system係公司安排，我哋無得揀放邊日。有好多時候都唔知佢補俾我嘅假係紅日嘅補假，定係OT嘅補假，每次數都數唔啱，都係會少咗啲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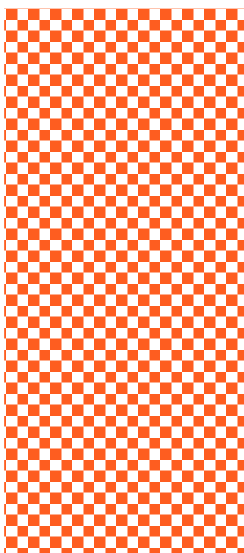
受訪者Mike（27歲，副學士畢業，建造業）

不過我哋加得太過份，有時都會補返鐘，按時薪咁計返，趕工嗰排會咁樣計，因為一次可能加成3、4個鐘，所以會計返俾我，不過都應該好睇公司，我就做開大公司，大公司好好多，唔係間間公司都咁樣做嘢。Main constructor又好pay好多呢，所以大部份人都唔想做二判、三判公司。



5.2 深度訪談

5.2.2長工時



因沒有法例規管，受訪者休息不足亦默許加班安排。

絕大部份受訪者沒有嘗試向僱主查詢，甚至追討超時工作的補假或補薪安排。香港現行的《僱傭條例》並無規管超時工作的條文，如有補假或補薪安排，均屬公司內部決定。提到長工時的工作經驗，有受訪者對工時長短沒有具體概念，即使每周工作接近50小時，他仍然認為同行的工作時間差不多；有受訪者則認為即使合約有列明上班時數，但難以向僱主提出不想加班的意向，擔心影響公司運作和生意額。



另外，因行業的文化不同，一些藍領工作，如餐飲業、實行學徒制的理髮店、日式高級餐廳等，受訪者會因職場文化、擔心上司不滿，或害怕增加其他同事的工作量，造成要留下加班的心理壓力。即使有感工作時間過長，受訪者在壓力下，均會默默接受上司的不合理安排：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Vincy (26歲, 大學畢業, 小型社交媒體編輯)



公司好細, 所以第二朝早可能返遲兩個鐘去補返咁, 都係約定嘅做法。但係其實咁樣唔算好嘅安排, 因為你知呢一行, 有好多突發野都需要人, 所以一定永遠唔會補得足。其實有時候想放下大假, 個內心都會有啲唔好意思, 所以我依家都未放過假去玩添。其實有呢個內疚感都真係幾病態, 但係有時有啲嘢你唔做就冇人做, 其實最終都係要你做, 所以會唔好意思放假囉。

受訪者Mike (27歲, 副學士畢業, 建造業)



吓, 咁叫長工時咩? 都差唔多下嘛? 我以為自己係正常時間! (每周49.5小時) 行行都係咁喇唔係咩?

受訪者Kit Ling (27歲, 大學畢業, 中醫醫療助理)



其實唔會有喇, 我合約夠寫我返8個半鐘喇, 但多人都係要會遲放, 但我又真係無計, 仲未睇晒症, 我都無理由走咗去。特別係逢星期一至四, 點都會遲放一個鐘鬆啲。但嗰一個鐘, 唔識得同佢計, 一個鐘好難叫佢補假, 可能補水會好啲。

受訪者阿傑 (25歲, 大學畢業, 日式餐廳廚師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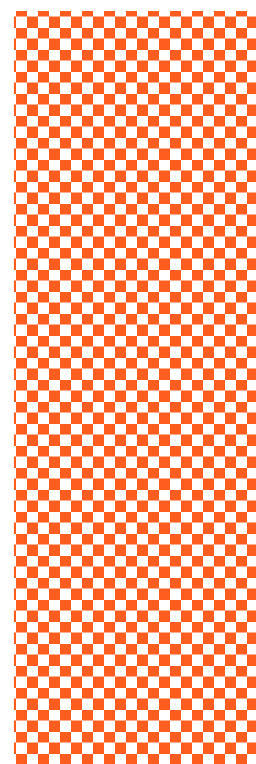


放工之後會俾師傅留嚟舖度, 聽佢講經講到好夜, 真係純講經, 留晒啲細嘅啲度聽佢講, 被迫OT。試過凌晨12點先走得, 我住新界西, 真係要跑去追巴士。唔通唔留咩, 呢度嘅文化就係要同你稱兄道弟, 你好難開口話要求乜乜物物。



5.2 深度訪談

5.2.3 失業保障



青年認為失業保障政策重要，望成為恒常救濟政策。

最低工資保障不了青年有一個體面生活，一旦他們失業，似乎沒有其他社會福利網可以補底。受訪青年絕大部分都認為香港如有恒常的失業救濟政策，可解燃眉之解，待業時不用為三餐一宿徬徨，亦會令他們敢於嘗試轉一份更理想的工作，是急切需要，十分有用。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Ariel (23歲, 大學畢業, 溜冰教練)



可能係, 定期嘅資金援助。但係可能唔係一次一萬, 少啲啲, 可能分多幾次。你唔會因為失業申請綜援。

受訪者阿龍 (29歲, 大學畢業, Freelancer)



(轉工空檔期) 嗰時係冇收入, 真係零收入, 咁都keep咗兩、三個月左右。政府講過啲抗疫基金失業基金又連埋申請跟住到佢批核, 可能又已經兩三個月, 即係等錢洗㗎等你兩三個月已經死咗喇。

受訪者阿愁 (28歲, 大學畢業, 銀行出納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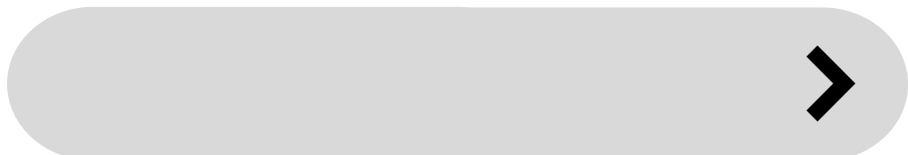


我很明顯都有一段時間處於呢個狀態, 真係好具體幫到可能手停口停嘅朋友。

受訪者司徒 (24歲, 大學畢業, 出版社編輯)



如果係可以喺失業期間定期發放都好呀, 而家平均搵到一份工, 都要三個月至半年, 由寄CV去到真係有得面試, 一來一回都要一個月多啲。咁唔係一見就請。如果有失業保障, 起碼你等嘅時候, 唔怕少少收入都無。



5.2 深度訪談

5.2.3 失業保障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絕大部份青年受訪者均有儲蓄習慣，以防突發醫療開支等不時之需以及供養父母所用。在訪談中，他們亦強調自己有一定儲蓄，卻有感無法規劃未來。

只有兩名受訪者沒有儲蓄習慣，被問到每月需要儲蓄多少，絕大部份的受訪者認為，儲蓄應要佔收入至少三成，而當中的五分之一受訪者恆常紀錄每月的支出、收入，每月有穩定的儲蓄。有部份受訪者因父母準備踏入退休之齡而感到憂慮。





深度訪談GROUP



受訪者椒仔（27歲，中學畢業，物流工人）

有儲開錢，儲錢好重要。我之前隻眼整親，做一做手術都幾萬蚊，當時初初出嚟做野，都要阿爸幫手畀一啲。而家佢又開始老，有乜野頭暈身癢，到時就我要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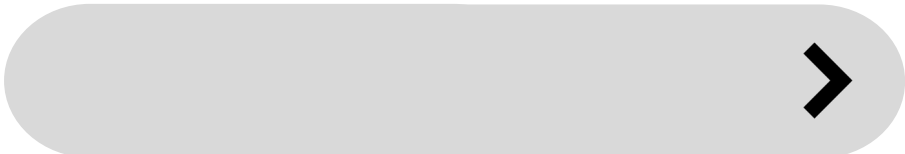
受訪者司徒（24歲，大學畢業，出版社編輯）

有儲錢，因為自己都唔係成日出街，又同屋企人住，使費唔算好多。但無話有乜野計劃，又無諗住讀書定出嚟住嗰啲。但有筆錢，好似都好重要咁……（諗起）阿爸其實都就退休，但我諗未需要我哋養住嘅。



受訪者Tony仔（20歲，學生，兼職）

搵得唔多都要儲，儲咗之後實有啲突發事，無人幫你都要可以應付到。有起事上嚟真係要靠自己。



POLICY

06

ADVOCACY

政策
倡議



6.1 引言

青年政策欠缺對青年勞工的保障。目前政府和社會在討論青年政策時，甚少關注青年所需的勞工保障。

我們接觸的青年，既不在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內，也不覺得政府現行的青年政策對他們有很大幫助。他們更多的是直接面對勞動市場的風險，反映香港長期上社會保障制度殘缺以及短期上青年政策和青年需求不吻合的雙重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正視青年的勞工保障需求，透過完善勞工保障制度，保障青年的勞動權益和生活水平。



結合兩份研究報告，我們香港社會較有機會優先改善最低工資和設立標準工時和失業保障的法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失業保障是相對根本的勞工政策，絕大部分情況下涵蓋本港所有僱員，青年勞工亦會受惠。而且社會一直有相當的討論，因此我們認為香港社會較有機會優先完善和設立這些制度。

6.2 最低工資

政府應該放棄最低工資政策只是防止工資過低的保守定位，改為扶貧措施的核心。

目前《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政策的定位在於「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但政策實施超過10年，目前的水平已經和勞動市場脫節，覆蓋率由最初的6.4%，一度跌至此次調整前的0.38%，加上社會上不少討論指出最低工資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和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低，可見最低工資的政策定位和實際操作上有明顯問題。在中國內地，最低工資的定位比香港進取，定在高於社會救濟基金及失業福利金，前者相當於香港的「綜援」，而後者是香港現時沒有失業救濟。面對生活艱苦的最基層市民，政府要不畏難、敢於承擔，放棄最低工資政策只是防止「工資過低」的保守定位，改為扶貧措施的核心，令他們的生活有實質改善，而歐洲議會在2022年9月已經要求成員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保障到國民可以过上體面的生活，比較之下，香港的最低工資定位就顯得過時及落後。



我們建議社會應該重新討論最低工資政策和整體勞工和扶貧政策的關係。例如綜援的目的是提供「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的「安全網」，而職津幫助的絕大多數為長工時、低工資且需要照顧兒童的在職家庭，若以最低工資計的每月收入低於以上兩項政策的平均水平，即默許工資沒法負擔低收入家庭的基本需要，同時以公帑補貼這資方導致的過低工資和基本生活需要的差距，從社會道德和公共財政兩方面看都不合理。

另外按我們的問卷調查結果計數，在青年人角度，要維持現有衣食住行、娛樂及醫療開支的生活品質，扣除教育開支，平均每月支出約14,894元，以工作26日及每日小時計數，時薪應該要達到71.6港元，如目前最低工資水平差距巨大。因此，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該和現行的綜援及職津掛鉤，即最低工資應該有相當的改善低收入、及扶貧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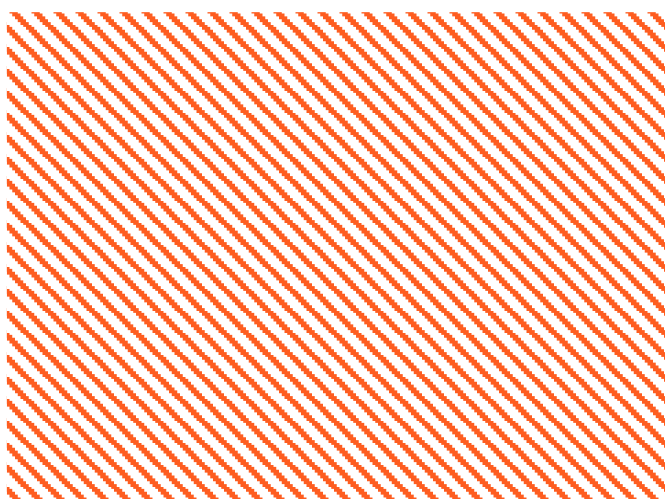
6.2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政策應該包含再分配社會經濟發展成果的功能。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勞工是社會生產力的重要元素，應當分享經濟成果」，按此邏輯，最低工資在扶貧之上，應該有進一步分配社會經濟發展，改善不平等的目標。參考世界各地的最低工資法例，不少地方都會參考勞動生產力的變化，以確保勞工可以「分享經濟成果」，例如以本地生產總值增幅作為可量化量度的代理指標，將之乘以某個常數，作為「增長部分」加入調整最低工資的方程式。香港亦可從這個方向將經濟增長加入調整最低工資的考慮因素。

最低工資應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並由「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讓基層工人可以及時應付通脹。政府指自2011年最低工資實施起，整體升幅比同期累計通脹升幅高，因此「跑贏通脹」，而且通脹並非調整最低工資的唯一因素。另外政府又稱。因為諮詢和準備數據等工作需時，堅持「兩年一檢」。

然而若最低工資的政策主要針對的是低薪職業，則應該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非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更為反映低開支住戶的實況。計算後顯示最低工資並沒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6.2 最低工資

其次，通脹固然不是調整最低工資的唯一因素，但應該是必然要考慮的因素，以保障工人的實質工資。

最後，「一年一檢」為應有之義。低資委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時，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短期經濟展望在內的宏觀經濟環境是一系列指標中極其重要的一環，一旦低資委對短期經濟展望（2023年上半年）有所誤判，則會很大程度上會影響2023年最低工資調整的水平，而這個影響會至少維持至2025年4月，一些最基層僱員的薪酬才有望再度獲得提升。因此，如果有誤判情況的發生，需要有機制在下一調整前去微調最低工資的水平。



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該將調整最低工資的過程更公開透明。目前低資委的檢討最低工資過程並不公開，即使低資委在公佈調整最低工資的建議時輔以《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作參考，社會大眾依然無法充分把握委員會的討論和決策過程，損害最低工資法例的認受性。

因此，我們建議透過不同方式增加調整最低工資的過程的透明性，包括以含通脹升幅及本地生產總值增幅這兩個關鍵元素特定的方程式為討論基礎；擴大及多元化低資委的成員名單，例如加入能代表低薪工種的行業代表或從業員，以反映最低工資受惠者聲音。

最低工資立法前，本地立法機關、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所撰寫的政策調查、研究報告或意見書都有參考和比較澳洲、美國、法國、日本、南韓、中國內地以及台灣等地的最低工資法例。即使各地的社會經濟情況不盡相同，且在推行後不時修訂，但無礙最低。

低工資法例作為一個具社會共識的標準，是維持社會經濟穩定的基礎。而各地制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的方法、國際間最低工資水平，以至本港社會持份者的建議都具有參考價值：

¹⁴
工資中位數的60%：

76.7 X 60%

= 46.02元

擴大最低工資覆蓋保障十分一勞工人口：

參照統計處2021年數據應為44.7元；

14. 歐洲議會通過有關低工資立法議案，規定成員國必須保證其國內的最低工資可以允許打工一族過上體面生活，成員國可以考慮將最低工資設定在薪酬中位數的60%或者是平均薪酬的50%。參看2021年的數據，經合組織國家幾個主要國家最低工資與全職僱員的月入中位數的比率介乎在0.30至0.60左右不等（美國0.29、加拿大0.50、澳洲0.52、英國0.57以及法國的0.61）2021年本港最低工資與時薪中位數的比是0.49，相關比率和南韓的一樣，略高於日本的0.45。英國政府目標在2024年，最低工資設定在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比現時更加進取。反觀，香港反其道而行，最低工資與時薪中位數比率由2013年的0.522，2015年的0.516，2017年的0.507逐步下跌，反映本港最低工資的加幅低於時薪中位數的升幅。

6.2 最低工資

6.2.1最低工資和失業率

最低工資和失業率的關係一直是最低工資政策的爭議點，然而失業率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人口、外勞等，已經有越來越多經濟學的研究提出新的推算模型，得出不同的結論。

過去有不少經濟學觀點認為提高最低工資會使企業的勞動成本上升，繼而影響企業的招聘意欲，勞工需求因而減少。另一方面，提高最低工資也可能會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增加勞工供應，兩者都會令失業率上升。

然而要分析提升最低工資作為單一因素對失業率的影響似乎相當困難。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2022》的經濟模型推測：經濟情景最理想（2023年上半年的按年經濟增長假設+4%）下，如把法定最低工資調升至38.0元至44.0元的測試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變相比，基層失業人數會增加約100人至13,800人，整體失業率升幅為少於0.05個百分點至0.37個百分點；而在經濟情景最不理想（2023年上半年的按年經濟增長假設-3.5%）下，基層失業人數會增加約200人至19,800人，整體失業率升幅為少於0.05個百分點至0.54個百分點。

就40.0元的測試水平，在經濟情景最理想下的基層失業人數會增加約1,300人，整體失業率升幅少於0.05個百分點；而在經濟情景最不理想下的基層失業人數會增加約2,500人，整體失業率升幅為0.07個百分點。

我們沒法得知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經濟模型，然而從本港有限的最低工資政策歷史而言（即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和2019年，下同），提升最低工資對低薪工作的勞工（即服務及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失業率的影響似乎很輕微。事實上，如表五. 反映，這兩個職業的失業率（以年計）自2020年疫情前處於下跌趨勢。



6.2 最低工資

6.2.1最低工資和失業率

表五. 2010至2021年從前從事服務及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年均失業率

以前從事的職業	服務及銷售人員	非技術工人	所有職業
2010	N.A.	N.A.	4.3
2011	N.A.	N.A.	3.4
2012	N.A.	N.A.	3.3
2013	N.A.	N.A.	3.4
2014	N.A.	N.A.	3.3
2015	N.A.	N.A.	3.3
2016	4.4	3.0	3.4
2017	3.9	3.0	3.1
2018	3.4	2.5	2.8
2019	3.4	2.5	2.9
2020	8.3	4.5	5.8
2021	7.0	4.3	5.2

數據來源：

香港統計月刊：二零一一年失業率的走勢¹⁵；香港統計月刊：2013年香港失業人口概況¹⁶；香港統計月刊：2015年香港失業人口概況¹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22年第三季）¹⁸，政府統計處。

15.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95/att/B71205FC2012XXXXB0100.pdf
 16.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95/att/B71405FA2014XXXXB0100.pdf
 17.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95/att/B71605FB2016XXXXB0100.pdf
 18. <https://www.censtatd.gov.hk/te/EIndexbySubject.html?scode=200&pcode=D5250026>

6.2 最低工資

6.2.1最低工資和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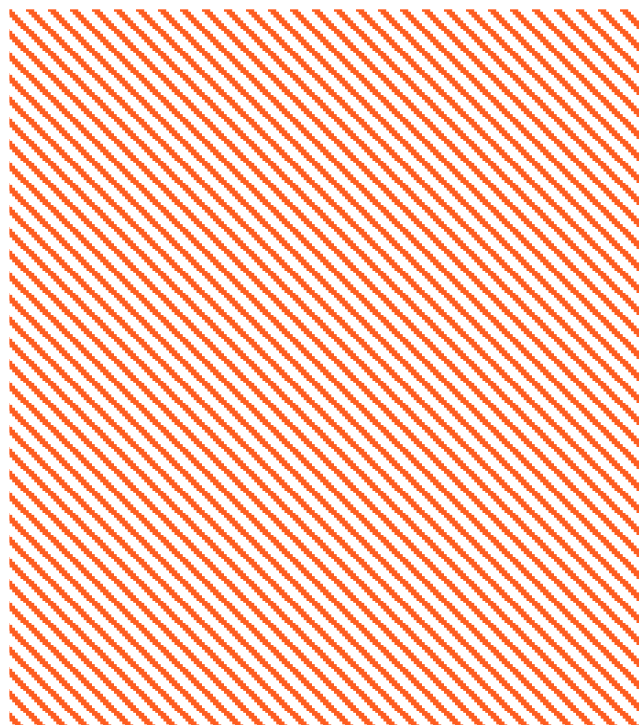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按季度檢視失業人數應該可以更細緻地推測提高最低工資對失業做成的影響，而如圖四所示從本港有限的最低工資政策歷史而言，並未發現第二季度後的失業人數有顯著增加，即使相關人數有所上升，數字多數會在之後的季度回落。同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表明提高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失業率上升或失業人數的增加所指的影響時間，即帶來的額外失業人數的持續時間為何？

對於這些數據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方向，以不同的年份的經濟狀況未必有直接可比性。例如2019年後全球經濟下行以致2020年初新冠疫情對於宏觀經濟的影響與最低工資政策推行初期未必相同。但從香港有限的歷史數據看，似乎提升最低工資——起碼在歷史上相當有限的增幅而言——對於低薪職業的失業率和失業人數影響應該是相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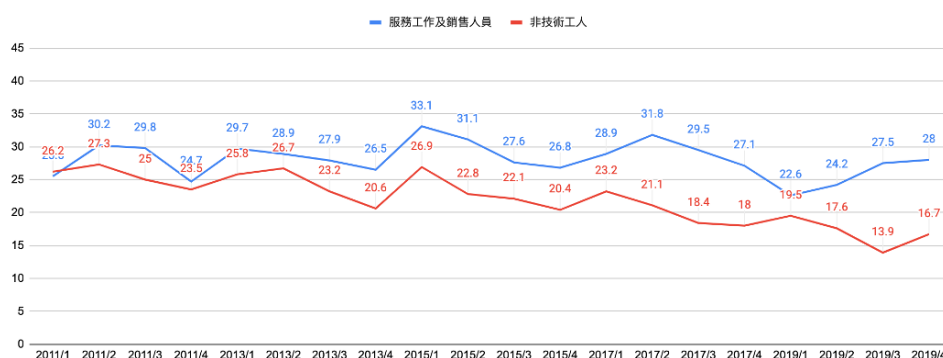
6.2 最低工資

6.2.1 最低工資和失業率

我們也可以透過檢視領取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失業綜援）的情況，來側面檢視提高最低工資對失業的影響。理論上，如果提高最低工資會直接提高失業率，領取失業綜援的個案應該會明顯上升。然而根據統計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在提高最低工資的年份期間，其年底的失業綜援申領個案並沒有上升。¹⁹事實上，如表六顯示，失業綜援的申領個案在2009年起，一直處於下跌的狀態，直至2019年下半年經濟衰退。



圖四. 最低工資調整年份的選定季度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失業人數



數據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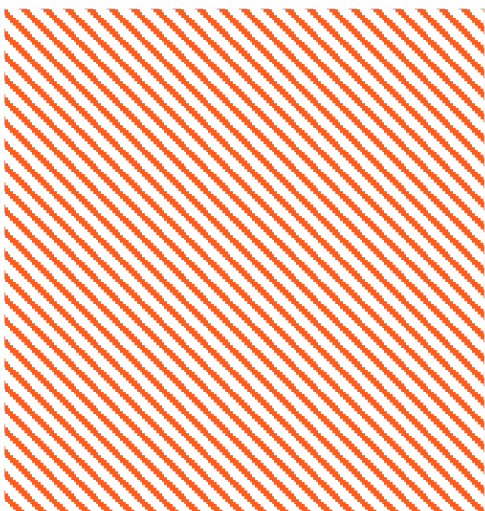
香港統計月刊：二零一一年失業率的走勢；香港統計月刊：2013年香港失業人口概況；香港統計月刊：2015年香港失業人口概況；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22年第三季），政府統計處。

表六. 2010年年底至2020年年底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每年平均變動率(%)
失業	29,813 (10.5)	26,859 (9.7)	23,980 (8.9)	21,149 (8.1)	18,650 (7.4)	16,332 (6.7)	14,340 (6.0)	12,741 (5.5)	11,818 (5.2)	12,570 (5.7)	19,506 (8.7)	-4.2

¹⁹香港統計月刊：2010年至2020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78/att/B72109FB2021XXXXB0100.pdf

6.3 標準工時



重啟標準工時立法程序。香港整體的長工時狀況自2018年政府擱置為標準工時立法後沒有改善，根據美國公司Kisi 2022年一份關於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報告²⁰，調查100個城市當中，香港工作過勞的人口佔17.9%，嚴重程度排第2位；若按當時就業人數去推，即是約有67萬²¹人工作過勞。有報道引述勞工處統計數字，近年平均每年有超過100個打工仔，工作期間非意外死亡。

不過本港法例現時未有就過勞死作出定義，令家屬難以問責。長工時是跨行業、跨年齡的共同困境，對於青年人而言，他們一方面更重視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另一方面因為資歷尚淺，議價能力更低，導致他們深受長工時的影響，損害他們的身心健康。另外，青年斜槓族、自由工作者的工時更為不穩定，因此絕大部分青年均認同香港急需立法規管工時。**參考青年的訴求和國際間的工時法例，我們建議若該周工時超過40小時，則加班的工資應為正常工資的1.5倍；立法制定有薪用膳時間；**同時，工時法例應該訂立**連續工作時數的上限。**

現時，連續工作時數的上限只適用於《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規定僱主在僱用年滿15歲但未滿18歲未成年僱員工作滿5小時，僱主須提供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建議政府擴大上述政策至所有僱員，增加受法例保障的勞動人口；每月亦應該有**加班和總工時上限**，有了標準工時便可以以此為基礎**制定「過勞死」的法律定義**，並把過勞死定為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補償的事故。



20.Kisi. (2022), Cities with the Best Work-Life Balance 2022, <https://www.getkisi.com/work-life-balance-2022#table>
21.東方日報：每年百人過勞死，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210609/00174_001.html

6.3 標準工時

- 重啟標準工時立法。參考鄰近地區的工時政策，以及受訪青年的訴求，建議立刻重啟工時法例的立法諮詢工作。政府應該更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向世界各國的工時法例看齊，包括每天工作時數、每周工作時數、每周工作天數。我們建議，每天標準工作時數為8小時，每周標準工作時數不多於40小時，每周5天工作。
- **超時補水1.5倍，工資包括「飯鐘錢」。若該周工時超過40小時，則加班的工資應為正常工資的1.5倍；立法制定有薪用膳時間。**
- 設有休息時間及連續工作時數的上限。現時，連續工作時數的上限只適用於《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規定僱主在僱用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青年僱員工作滿5小時，僱主須提供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建議政府擴大上述政策至所有僱員，增加受法例保障的勞動人口。
- 制定「過勞死」的法律定義，並把過勞死定為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補償的事故。



6.3 標準工時

勞工處曾委託職業安全局就猝死及僱員因心血管疾病的個案作出統計及調查，報告指出，觀察到大多數個案有多種可增加引致心腦血管病機會的風險因素，與工作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長工作時間、工作壓力、輪班／夜間工作和體力負荷。



不過，職安局指，會有不少工作以外的因素導致心血管疾病，故只向市民推廣如何防預心血管疾病。事實上，日本、台灣早將「過勞死」納入工傷賠償範圍。建議參考日本的法例，對「過勞死」的判定以加班時數為準則，如僱員病發前一個月加班時間超過100小時，或發病前兩到半年月平均加班時間超過80小時，便屬過勞死。





6.4 設立失業保險制度●

由於最低工資無助改善在職貧困青年的生活質素，他們更遑論能儲下一筆應急備用金去應對失業等突發事件，因應青年的需求，政府應考慮盡快設立失業救濟保障，幫助有需要青年度過難關。除了對工資和工時政策的期望外，我們的調查青年對於失業保障有相當大期望。

除了以往社會討論失業保險時提到的經濟收入保障外，青年更著重在失業保險容讓他們在失業時探索新的發展方向，與及發展新的技能，並不希望因為失業而被逼短時間內投入不感興趣或職業質量低的工作。青年期望一個不少於半年連續申領時限的失業保險，另外青年亦樂意為失業保險供款，且符合相應的求職和進修要求。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主動開展檢討失業保障制度，包括對供款式失業保險、現行失業綜援、與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工作，並重視年輕人對相關政策的意見。

EPILOGUE

07

EPILOGUE

結語





政府忽略了絕大部分青年勞工所需要的基本保障，這一點和各年齡層的勞工同出一轍。要解決青年貧窮和就業問題，需要勞工和青年政策配合。勞工政策方面，第一，政府應該多元化低資委的組成，直接增加代表真正受惠於最低工資的行業從業員；透明化決策過程，把最低工資水平改為一年一檢。

另外，青年受長工時所困，影響身心；政府應積極就標準工時立法推出時間表，舒緩青年的在職困境。同時，青年對失業保障有相當大的期盼，我們建議政府主動開展設立失業保障制度的工作，考慮年輕人對相關政策的意見。

此外，鑑於越來越多青年投身靈活就業，包括slasher、freelancer等，政府應推動他們組成僱員代表團體，例如工會、關注組等，以便他們有足夠的集體議價能力，改善行業內過勞、欠薪的文化，在工時法例的基礎上提供更行業主導和適切的保障。



要營造一個讓青年可以自由發揮潛能的社會，重中之重是聆聽青年的聲音，提供更多機會予青年一代發言及直接參與政策決策過程。政府、僱主、工會等各組織需要建立合適渠道，讓青年勞工得以有意義地參與政策、職場和行業協定的商討和決策過程。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受訪者概覽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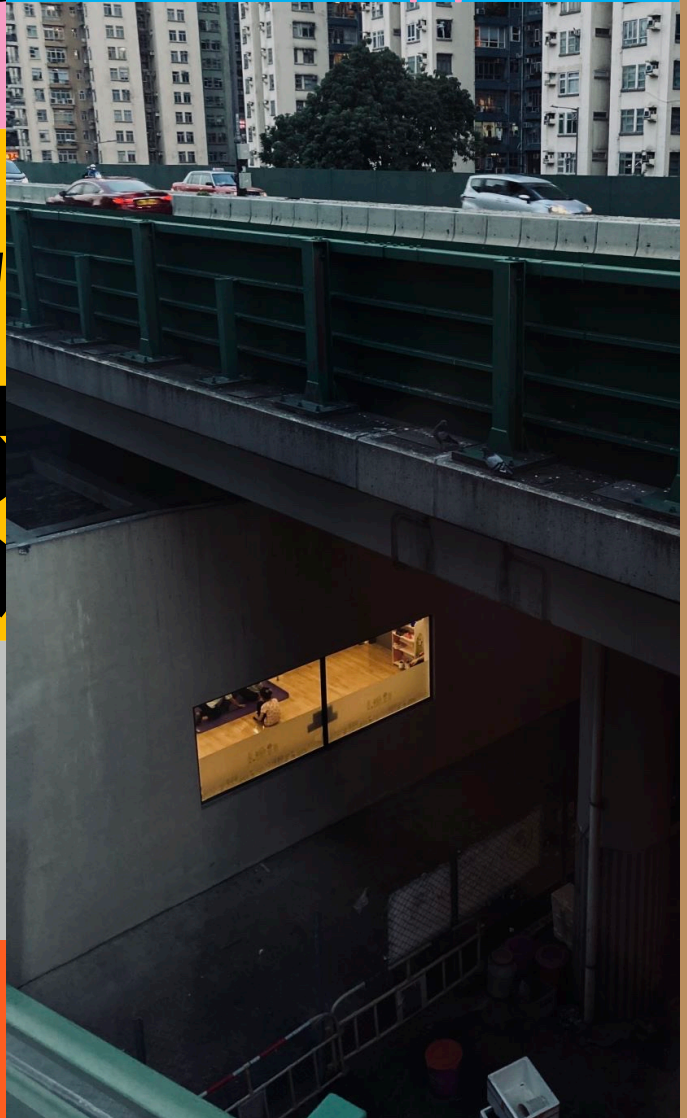
香港青年貧窮及就業研究

Hong Kong Youth Poverty and
Employment Study

訪談 大綱

各地最低工資
政策比較

appendix



香港現有的勞工和社會保障政策 未能改善階級固化的問題

令青年有感即使努力工作，卻未能擺脫現有困境。因此，本研究集中了解青年生活和就業現況，剖析現行勞工、社會政策能否舒緩他們的困境，並嘗試提出建議。

要營造一個讓青年可以自由發揮潛能的社會，重中之重是聆聽青年的聲音，提供更多機會予青年一代發言及直接參與政策決策過程。政府僱主、工會等各組織需要建立合適渠道，讓青年勞工得以有意義地參與政策、職場和行業協定的商討和決策過程。



受 訪 者 概 覽

姓名(化名)	性別	年齡	行業	月入
Ariel	F	23	溜冰教練	20000
阿愁	M	28	銀行出納	20000
Jasmine	F	27	NGO	19500
Mike	M	27	地盤	19000
高佬	M	26	機電助理工程師	19000
Wai	M	29	舞台製作	19000
阿朗	M	29	Event planner	19000
峰	M	27	保安主管	18500
Rain	F	24	兼職研究助理／記者班導師／教材編輯／導賞員	18500
朗	M	28	環保署外判員工	18000
Wendy	F	24	IT界	18000
Tammy	F	27	社福NGO文員／行政助理	17800
嘉寶	F	26	電器舖銷售員	17000
PP	M	25	調酒師	17000
Erik	M	25	自由工作者	17000
椒仔	M	28	物流業	17000
Wing	F	24	餅房烘焙師	17000
Rebecca	F	23	記者	17000
芝麻主人	F	25	剛辭職的記者	17000
Jeff	M	25	零售	17000
肥仔	M	24	酒店接待員	16500
jeremy	M	25	物流業後台	16000
盧先生	M	26	零售	16000
Onki	F	23	NGO/補習	16000
Sze to	F	23	出版	16000
Angel	F	23	記者	16000
阿陳	M	26	新聞工作	15500
Sam	M	22	茶餐廳炒散	15000
阿盈	F	22	麵包店店員	15000
Vincy	F	24	小型媒體記者	14500
Bobo	M	26	社福NGO	14400
Kit	M	24	餐飲業	14000
謝生	M	25	髮型舖	14000

受 訪 者 概 覽

姓名(化名)	性別	年齡	行業	月入
Kathy	F	25	報社印刷	14000
Venee	F	23	Cafe侍應	14000
mae	F	24	藝發局的funding小組織	14000
Yvonne	F	24	NGO	14000
Pasa	M	27	倉務	14000
阿貓	M	26	平面設計、影片製作Freelancer	14000
雯	F	26	美容	13000
Vincent	M	20	飲品店兼職	13000
Amy	F	22	導師/甜品舖	13000
熙	M	22	酒店接待員	13000
朗	M	28	補習班/興趣班	12500
Kit ling	F	27	中醫醫療助理	11000
Fay	F	24	甜品店	11000
GRIFFIN	M	24	拳擊教練	10000
阿龍	M	29	自由工作者	10000
Chamlo	M	27	影片製作及平面設計自由工作者	10000
Rika	F	25	藝術工作者	9500
Phoebe	F	21	兼職保險後勤文員	9000
mandy	F	24	溜冰導師助理	9000
Joyce	F	20	兼職餐廳秘書	9000
阿淘	M	21	私人補習/零售	8500
Mandy	F	23	Slasher / 兼職補習	8000
辣椒仔	F	21	兼職文員	8000
阿藍	F	25	私人補習	8000
Vic	M	29	大學行政工作	6000
Tony仔	M	20	兼職拳擊/健身教練	5500
Yanki	F	28	社福NGO / 自由工作者	5000
Chung Long	M	22	月餅製作員	5000
小青	F	19	補習兼職	4000
金魚	M	20	大排檔樓面	4000
阿樂	M	19	遊戲代打員	4000
阿ming	M	23	籃球班組點名員	3000
Heyman	M	23	冷氣機學徒	2500

各地最低工資 政策比較



香港的最低工資水平五月一日起，由37.5元提升至時薪40元，四年間的升幅是6.7%。香港的最低工資在疫情期間凍結調整兩年，變相令部分低薪僱員如保安員及清潔工等，四年才加一次人工，基層怨聲載道。環顧世界，不少國家及城市於疫情期間亦有上調最低工資，以確保企業不會因節省成本而剝削基層。以英國為例，最低工資的加幅較為顯著，2022年的水平較2021年上調6.6%；至於鄰近香港的國家及地區亦有調整相關金額，例如南韓增加5.1%、台灣增加5%、日本增加3.3%；至於內地部分城市於2021年疫情期間，包括北京、上海及天津，有關金額亦增加介乎4.4%至6.34%。

最低工資委員會估計，受惠人數則為4.6萬至8.7萬人不等，最低工資受惠人數涵蓋率由政策生效初期的6.4%，逐步下跌。若按2022年10月至12月的總就業人數366.53萬人計算，涵蓋率僅介乎得1.26%至2.37%。與鄰近的台灣、南韓等地最低工資覆蓋率至少一至兩成比較，簡直是雲泥之別，令這張「保護網」效用成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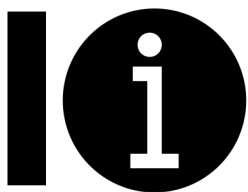
各地最低工資 政策比較

港最低工資水平落後日韓台

台灣當地的工資保障有分基本月薪以及基本時薪，今年一月開始，打工族的每月基本工資加至2.64萬台幣；而基本時薪調升到176台幣(以2月1日匯率計算，基本時薪折合約46港元)。根據台灣勞動部門估算，約超過175萬名領取月薪的勞工，以及約有57萬多名賺取時薪的勞工受惠，以2022年9月台灣勞動力為1139.7萬人計算，最低工資的覆蓋範圍約兩成。

雖然未有最低工資法例保障，但自從2016年開始，台灣最低工資時薪每年提升，累積升幅達到46.7%，相比之下，香港的最低工資由2016年的32.5元加至40元，增幅只有23%，是台灣的一半。以領取基本月薪2.64萬台幣的工薪族為例，每周工時為上限40小時，全年52周計，平均時薪是152台幣，即是39.8港元，會比基本時薪為低，亦比香港明年5月調整後的最低工資略低。不過由於台灣是每年一檢，香港現時是兩年一檢，大有可能於2024年，在台灣賺取長工最低工資的全職僱員收入，再次超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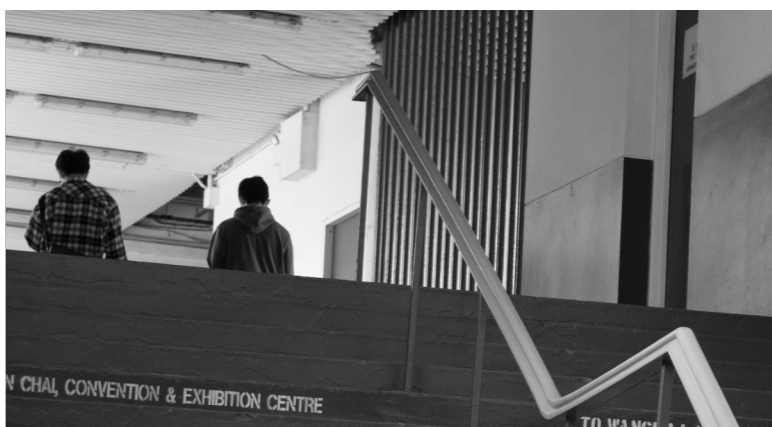
至於南韓今年最低時薪工資加至9,620韓元（以2月1日的匯率計算，折合約61.28港元），若以每月基本工作時數209小時換算成基本月薪，則為201萬580韓元(折合約12807港元)。當地最低工資委員會指出，會有多達340萬人因最低時薪調升受惠，當地2022月6月就業人口有2847.8萬人，最低工資的覆蓋範圍約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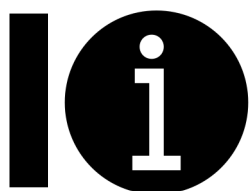
各地最低工資 政策比較

而香港人熱門外遊目的地日本，2022年10月起，日本全國平均時薪調整到961日元（以2月1日的匯率計算，折合約57.86港元），其中東京及大阪分別為1072日元以及1023日元。即使日元兌港元匯率2022年內有較大幅度下跌，東京及大阪折合最低時薪為64.5及至61.6港元，比香港高出一大截，按慣例日本各地的最低工資下年十月再度調整。

與日本、南韓以及台灣這些先進經濟體相比，香港的最低工資時薪是四地中最低，而檢討周期為兩年一檢，為四地之中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相信「低資會」會探討是否可以引用一些方程式計算最低工資。如何制定合理的最低工資是整個社會各界面對的難題，現時本港最低工資制定，由法定機構最低工資委員會每兩年檢討工資水平，經考慮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以及社會共融等可以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因素，再向特首及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最後由政府拍板，但過程中勞資雙方代表如何討價還價，小市民所知極少。社會有呼聲引入方程式去調整最低工資，調整指數化是希望令整個決策過程更加透明公開、「有數得計」，打工仔女而不是像等候六合彩攪珠派彩，而是可以預期調整的幅度。



各地最低工資政策比較

至於如何設定合理的計算方程式是關鍵，物價水平和生活水平上漲往往是調整最低工資最常考慮的因素，不過本港的最低工資調整普遍超越通脹率，若只與通脹率掛鉤，只求打工仔女的購買力不會被侵蝕，他們便不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難以有獲得感和幸福感，是倒退的做法。因此，巴西、哥斯達尼加以及台灣等地調整最低工資時方程式會一併考慮計入CPI及GDP等元素。以台灣調整基本工資為例，方程式是：



基本工資X[(1+(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½ GDP成長率))]

雖然香港沒有基本月薪，如果勉強套用在最低時薪上，站在保障基層角度，消費者物價上升率相應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化百分率，GDP成長率是½，或是n，可由社會開放討論，毋須盲目跟隨。

坊間亦有意見認為可參考最低工資與工資中位數的某個比率掛鉤。國際間慣用最低工資與月入中位數的比率去觀察及評估一個地方的最低工資水平。參看2021年的數據，經合組織國家幾個主要國家最低工資與全職僱員的月入中位數的比率介乎在0.30至0.60左右不等（美國0.29、加拿大0.50、澳洲0.52、英國0.57以及法國的0.61）套用在香港的情況，會是怎樣的水平呢？根據香港統計處2021年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數據，港人全職僱員時薪工資中位數是76.7元，如果最低工資和時薪中位數的比達到0.6，則時薪為46港元。當前最低工資與時薪中位數的比是0.49，相關比率和南韓2021年的一樣，略高於日本的0.45；但會低於經合組織國家中法國的0.61和英國的0.57，英國政府目標在2024年，最低工資設定在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比現時更加進取。反觀，香港反其道而行，最低工資與時薪中位數比率由2013年的0.522，2015年的0.516，2017年的0.507逐步下跌，反映本港最低工資的加幅低於時薪中位數的增速。



背景資料

1. 暱稱、性別、年齡、學歷（主修）、行業、居住條件、收入程度、婚姻狀況

工作和收入

1. 請簡單介紹一下你目前的工作？（第幾份工作？）
全職還是兼職（slash/freelance？）？為什麼選擇目前的工作？
2. 工作範疇大概是怎樣？
3. 收入如何？你覺得工作的收入合理嗎？足夠生活嗎？
4. 你怎樣看你的收入水平？和同輩或上一代對比你覺得如何？
5. 可以分享一下你從第一份工作到目前的工作？為什麼會離職（轉行）？
6. 你怎麼看你的事業前景？你覺得有希望，可以向上流動嗎？
7. 你怎樣看你的行業前景（涉及政府規劃、行業文化、發展等）？
8. 你覺得就業的壓力大嗎？有什麼考慮因素（會不會不敢轉工／怕失業？）
9. 你有沒有失業的經驗？當時是怎樣的（心理、經濟）？有沒有得到甚麼政策幫助（對失業保險的看法）？
10. 有沒有工作以外的收入方法？（例如投資）

Interview

香港青年貧窮及就業研究

Hong Kong Youth Poverty
and Employment Study

訪談

大綱

Outline:

PART
A 78

家庭

1. 可以分享一下你家庭的狀況嗎？需要供養父母或兄弟姊妹（以什麼形式？）？
2. 你父母的工作是（成長在什麼階級的家庭？）？你覺得比起父母輩人生有更多機遇嗎？更容易向上流動？

支出

1. 你是怎樣評估收入和支出的（每月？）？有沒有固定的儲蓄計劃（儲錢？）？
2. 你每個月有什麼主要支出？家用？房租（水電）？飲食？交通？上網？消費？
3. 如有房租，怎樣衡量搬出來自己住？
4. 你覺得什麼支出是必須的？最大壓力的部份是？
5. 有沒有試過經濟很拮据的時候？為什麼？怎樣處理？有沒有申領政府的任何資助？未來如何避免？
6. 你有沒有負債（個人或家庭）？壓力大嗎？覺得需要援助嗎？

Interview

香港青年貧窮及就業研究

Hong Kong Youth Poverty
and Employment Study

訪談

大綱

Outline:

PART
B

79

扶貧和最低工資政策

- 1.你覺得香港的青年面對貧窮的問題嗎（2020貧窮報告青年貧窮人口約14.4萬，創2009年有紀錄以來新高，有3成25至29歲青年屬在職貧窮，逾半人更具專上學歷。）？你覺得有這個問題嗎？
- 2.你怎樣看貧窮？你心目中貧窮的狀態是？你覺得成因是什麼（躺平／向上流動）？你覺得一個合理體面的生活是怎樣的？有什麼必要條件？
- 3.整體來講，你覺得自己面對貧窮的狀態嗎？你覺得有什麼因素導致這個情況？
- 4.你知道政府有什麼扶貧政策可以幫助你嗎？你有受惠嗎？成效如何或為什麼選擇不申領？（如果答沒有，訪問員可以舉例一些討論。）
- 5.你怎樣看最低工資政策？你覺得與你相關嗎？你有沒有受惠？
- 6.承上題，如未能從最低工資政策受惠，你覺得要有怎樣的工資政策來保障僱員？（例如提升最低工資水平？其他出路？）

Interview

香港青年貧窮及就業研究

Hong Kong Youth Poverty
and Employment Study

訪談

大綱

Outline:

PART
C 80

7. 你覺得政府需要推出針對青年人的扶貧和就業政策嗎？你覺得怎樣的政策才可以幫到年青人？

青年政策	評分 (1-5)
最低工資	
供樓津貼	
青年宿舍	
租務管制	
失業保障	
創業貸款 對未來展望	

1. 正在或有沒有打算組織家庭？你怎樣準備？覺得壓力大嗎？為什麼沒有這樣的準備？
2. 你有沒有其他未來的規劃是需要一筆資金，如進修等等？

香港青年貧窮及就業研究

Hong Kong Youth Poverty
and Employment Study

訪談

大綱

Interview

PART
B 81

Outline: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 Anker, R., & Anker, M. (2013). A shared approach to estimating living wages: Short description of the agreed method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irtrade-deutschland.de/fileadmin/DE/01_was_ist_fairtrade/03_standards/textile_standard_anker_methodology.pdf
- Au-Yeung, Tat Chor, and Ka Ki Chan. (2020). Crafting the Financial-Subject: A Qualitative Study of Young Workers' Experiences in Financialised Pension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9(2), 323-341.
- Ayllón, Sara. (2015). Youth poverty, employment, and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in Europ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61(4), 651-676.
- Barford, A., Coutts, A., & Sahai, G. (2021). *Youth employment in times of COVID: a global review of COVID-19 policy responses to tackle (un) employment and disadvantage among young people*. ILO Report.
- Bernardi, Fabrizio. (2003). Returns to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at entry into the Italian labour market.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1), 25-40.
- Brady, David. (2019). Theories of the Causes of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 155-175.
- Cheung, K. C-K., Chan, W-S., & Chou, K-L. (2019). *Material deprivation and working poor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5(1), 39-66.
- Chiu, S. W.K., Ho, K-C., & Lui, T-L. (2019). *City-stat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Routledge.
- Chiu, S. W.K., & Siu, K. Y. K. (2022). *Hong Kong Society*. Palgrave Macmillan.
- Chiu, S. W.K., So, A. Y., & Tam, M. Y-M. (2008). Flexible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Trends and patter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n Survey* 48.4, 673-702.
- Chow, N. (1981). Measuring poverty in an affluent c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8(2), 177-94.
- Goodstadt, L. F. (2013).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 How Hong Kong mismanaged its prosperit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Greve, Bent. (Ed.). (2017). *Technology and the future of work: The impact on labour markets and welfare state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Halleröd, Björn, Hans Ekbrand, and Mattias Bengtsson. (2015). In-work poverty and labour market trajectories: Poverty risks among the working population in 22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5(5), 473-488.
- Hick, Rod, and Alba Lanau. (2018). Moving in and out of in-work poverty in the UK: An analysis of transitions, trajectories and trigger event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7(4), 661-682.
- Hick, Rod, and Alba Lanau. (2019). Tax credits and in-work poverty in the UK: An analysis of income packages and anti-poverty performanc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8(2), 219-236.
- Hick, Rod. (2015). Three perspectives on the mismatch between measures of material pover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66(1), 163-172.
- Jin, S.H, Nie, T., Pun, N., & Xu, D. (2021). Spatial Mismatch, Different Labor Markets and Precarious Employment: The Case of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61, 51-73. <https://doi.org/10.1007/s11205-021-02819-z>
- Kalleberg, Arne L, and Mouw Ted. (2018). Occupations, organizations, and intragenerational career mobi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4, 283-303.
- Lewchuk, W., Clarke, M., & De Wolff, A. (2008). Working without commitments: precarious employment and health.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22(3), 387-406.
- Lee, K. M., & Wong, H. (2004). Marginalized workers in postindustrial Hong Kong.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3(2), 249-280.
- Mýtna Kureková, L., Beblavý, M., Haita, C., & Thum, A.-E. (2015). Employers' skill preferences across Europe: Between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skills.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29(6), 662-687. <https://doi.org/10.1080/13639080.2015.1024641>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 Pun, N., & Xu, D. (2021). *A Broken Social Ladder in Hong Kong—Youth Employment, Mobility and Poverty*.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Pun, N., Chen, P., & Jin, S. (2022). Reconceptualising youth poverty through the lens of precarious employment during the pandemic: the case of creative industry.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16. DOI: <https://doi.org/10.1017/S1474746421000932>
- Pun, N., Jin, S., & Yang, H. (2021) 'A city of exceptional risks? A critical policy analysis of Hong Ko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DOI: <https://doi.org/10.1080/17516234.2021.1976983>
- Saunders, P., & Wong, H. (2019). Poverty and social disadvantage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3(6), 817-819.
- Saunders, P., Wong, H., & Wong, W. P. (2014). Deprivation and poverty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8(5), 556-575.
- Siu, K., & Jin, S. (2022). Hong Kong's Precarious Young Workers and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 *Critical Sociology*, 48(7-8), 1123-1139. <https://doi.org/10.1177/08969205221097907>
- Tse, T. (2022). Work Faster, Harder, Cheaper? Global, Local and Sectoral Co-Configurations of Job Insecurities Among Hong Kong Creative Workers. *Critical Sociology*, 48(7-8), 1141-1167. <https://doi.org/10.1177/08969205221087345>
- Vives, A., Amable, M., Ferrer, M., Moncada, S., Llorens, C., Muntaner, C., Benavides, F. G., & Benach, J. (2010). The Employment Precariousness Scale (EPRES):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a new tool for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among waged and salaried workers.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67(8), 548-555. <https://doi.org/10.1136/oem.2009.048967>
- Wong, H., & Lee, K. M. (2001). *Dilemma, Exclusion and Exit: Qualitative Study of Marginal Work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Wong, H. (2007). Employed but poor: Poverty among employed people in Hong Kong. Oxfam Briefing Paper.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 Wong, H. (2011). Quality of life of poor people living in remote areas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00(3), 435-450.
- Wong, V., & Au-Yeung, T. C. (2019). Expediting youth's entry into employment whilst overlooking precariousness: Flexi-employability and disciplinary activation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3(5), 793-809.
- Wong, V., & Ying, W. (2006). Social withdrawal of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a social exclusion perspectiv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0(1/2), 61-92.
- Xu, D., & Wu, X. (2010). *Hong Kong's Post 80s Generation: Profiles and Predicaments*. Centre for Applied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ral Policy Unit, 40.
- Vere, J., & Yip, P. (2013, September 27). Hong Kong's poor need a lift - and not only on pap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